

安徽省政

李宗仁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第二卷 合刊

要目

對於全省中等及生產教育會之希望.....	李品仙
中等教育暨生產教育之改進.....	陳良佐
抗戰期間教育的基本任務.....	陳良佐
以教育的力量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任務.....	朱佛定
抗戰時期的教育問題.....	楊憶祖
兩大教育會議的召集與其使命.....	方治
生產教育與新安徵之經濟建設.....	蔡瀾
當前本省中等教育的幾個中心問題.....	賴剛
監察院第二期戰時監察工作實施綱要	
中央法規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辦事會議簡章	
安徽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子助學貸金暫行辦法	
安徽省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暫行辦法	
安徽省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人及實施補救及修業免學辦法	
安徽省戰時各縣收音機管制暫行辦法	
本府會議錄	
政令	
國內外大事.....	

編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安徽政治第二卷第二八九兩期合刊目次

專載

- 對於全省中等及生產教育之希望.....李品仙(一)
- 中等教育衛生教育之改進.....陳良佐(四)
- 抗戰期間教育的基本任務.....陳良佐(七)
- 以教育的力量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任務.....朱佛定(八)
- 抗戰時期的教育問題.....楊德祖(三)
- 兩大教育會集與其使命.....方治(二)
- 生產教育與新安徽之經濟建設.....蔡源(六)
- 當前本省中等教育的幾個中心問題.....賴剛(五)

特載
監察院第二期戰時監察工作實施綱要.....(七)

法規

- 中央法規
 -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元)
 - 修正中央圖書館雜審委員會組織大綱.....(三)
 - 修正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三)
 - 非常時期縣市中醫診療所組織通則.....(三)
- 本省法規
 -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五)
 - 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聯席會議簡章.....(吳)
 - 安徽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待生助學貸款暫行辦法.....(毛)
 - 安徽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待生助學貸款暫行辦法.....(元)
 - 安徽省私立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暫行辦法.....(元)
 - 安徽省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辦法.....(元)
 - 安徽省戰時各縣收借糧管制暫行辦法.....(四)

會議

- 本府第七八〇一七八五次委員常會議錄.....(四)
- 本府第四〇一四〇三二次委員談話會議錄.....(五)

政令

- 行政院訓令呂子第一二二〇四號(刊載原令不合文)抄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由
- 訓令 保民銓濟字第八七〇五號 令各機關奉行政院規定各縣辦理戰時撫卹事項行為縣政者重要項目等因仰遵照由
- 民治字第八七七四號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以奉院令取消前河南臨山縣區長張其彭通緝由
- 民銓字第八八二二號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撤銷前河南商邱縣縣長苑玉華通緝由
- 民銓字第八八七〇號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青海省增設興海祁連通新三設治局請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 省府例行文件表
 - 通緝令 准內政部咨以奉院令通緝前貴州省普定縣第四區區長張前徽兵變縱放要匪案仰遵照協緝由
 - 准內政部咨以奉院令通緝前河南光山縣秘書嚴昌壽等仰遵照協緝由
 - 財政廳呈請通緝第五進出貨物檢查處前檢查員趙桂薰由
 - 准內政部咨通緝貴州荔波縣保安警察隊特務長楊楷由
 - 奉令通緝軍警院參議楊揆等仰轉飭緝究由

國內外大事

編者(克)

對於全省中等及生產教育會議的希望

李主席對本省中等暨生產教育會議訓詞

這次本省所舉行的中等及生產教育會議，是對日抗戰軍再轉進，一直到建立游擊根據地以後的最重的會議。在這個會議中，集合全省教育界的人士及生產專業專家於一堂，共同討論籌劃本省中等教育和生產建設方面各種應與應革的問題，檢討過去的經驗，把握今後的動向，訂立精密的計劃，採取有效的措置，我可以預料這個會議一定有很大的收穫，可以預料在會議以後，祇要大家本着團結的精神，向着一定的目標，艱苦奮鬥，無疑的本省今後的教育和建設，一定有一個劃時期飛躍的進步。安徽的地理形勢，在整個抗戰形勢中，是佔很重要的地位，那裏安徽的戰時教育，戰時建設，如果有了偉大的成就，就是安徽這一環節的抗戰力量增強，因而也就是增強了全國整個的抗戰力量。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先決條件，是在於全國抗戰力量的鞏固和擴大，而各省區抗戰力量的加強，又必為其核心的因素。所以本會的使命非常重大，它的能否獲取成果，不啻有關於安徽一省的抗戰前途，而且有關於整個抗戰的全局。品仙騰中央之命，主持省政，基於所負責任之重大，因此所寄於本會之期望，尤為殷切，祇以因公在途，不克親臨參加，與我全省教育生產界人士，共同討論，實覺耿耿於懷，茲特將我個人認為應行注意的各點，提供於諸君之前，以資共勉。

這次出席會議的人，除各該部門直接主管長官外，其餘概係本省從事教育行政或生產管理的人員，我首先對於大家應共同注意的事項提出幾點來說說：

(一) 齊一趨向

中國的教育，辦了幾十年，不能說沒有深長的歷史。就教育的方針說，也經過好幾度的變遷，改了好幾回的學綱，然而因為缺乏一個中心的目标，所以力量的運用，不能集中，尤其在思想信仰方面，不能「道一風一」，遂致形成思想界錯雜複雜的現象，這個嚴重的錯誤，今後如不設法排除，則國民精神不能樹立，教育的功效，決不能獲得最大的發揮。所以 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這樣的訓示我們：「我們要須有一致的標準，在訓育上要求提出簡單而共立的要目」。

一致的目标是什麼？就是三民主義的信仰，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中又說：

「但是在抗戰以前，我們全國民衆和一般青年，實際並沒有普遍受着三民主義的教化，就是在抗建之中，也還不能真誠一致信奉三民主義，這固然是國家的不幸，實在也是我們教育行政方面以及教育界共同的恥辱。……我們要求

命加速成功，要抗戰提早勝利，至少要負教育責任的同胞們，同心一德，爲三民主義而努力。」他又這樣痛切的說：

「過去教育上趨向不定，信守不一，已經耽誤了千載的光陰，造成了嚴重的國難，我莫不能不竭誠希望我們教育界爲國家民族的前途，爲當代青年和後代國民的幸福而真誠確實的趨於一致。」

我希望全省教育界和生產界的人士，今後務必要遵照 總裁的訓示，糾正過去複雜散漫的觀念，齊一起向「在三民主義的總目標之下，爲中國革命而努力」。這是第一點。

(二) 着眼最基本的一點 現在是我們抗戰建國的偉大時代，同時也是國家民族最嚴重的生死關頭。我們要抗戰必勝，必須全國有堅定的抗戰意志。我們要建國必成，必須全民有積極的建國精神，這是目前最基本的一點，是要以教育的力量來振奮和鼓舞的。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有這樣一段的訓示：

「關於教育上一切具體節目的問題，我不及一一提出來討論，但我希望諸君着眼到最基本的一點。這就是要堅定我們全國抗戰的意志，建立我們積極建國的精神。」

我希望全省教育界和生產界的人士，必須把握住這個最緊要最基本的一點，否則「本實先撥」其他一無是處。這是第二點。

(三) 以身作則作社會的模楷 教育界的人員，負有轉移社會風氣的責任，昔賢所謂「樹之風聲」，所謂「移風易俗」，都是主持教育者的抱負。我們現在要推動社會向前進步，要養成良好的國民精神，要使知識青年成爲建國的堅實幹部，非靠教育界人士來努力倡導不可，然而如果負領導責任的人自身先不健全，不能以身作則，則一方面對於施教的青年，無以樹立表率，他方面對於一般社會，更不能起「化民成俗」的社會導師作用。所以，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中說：

「這一個重大責任，希望我們全國教育界人士，毅然擔當，以身作則，來倡導各界普遍力行，……教育界的一言一動，無不影響于社會的風氣，……今天的教育家應該自認爲移風易俗的社會導師。」

先從本身健全起來，並進以作社會的模楷，這是我希望全省教育界和生產界人士的第三點。

(四) 以非常時期的方法達成教育的目的 現在是民族抗戰的非常時期，一切專業的進行，不是平時按部就班精神不緊張的工作態度，所能達成任務的。無論普通教育事業也好，生產教育事業也好，我們要比平時加倍的努力，盡力以赴，方可「適應抗戰需要，符合戰時環境」。我們要遵照 總裁的訓示，「以非常時期的方法來達成教育本來的目的，運用非常的精神來擴大教育的效果」。這是我對於全省教育界和生產界人士所希望的第四點。

上面所說的是大家應該共同注意的事項，現在再分別就中等教育和生產教育方面，提出幾點意見，以供各位的參考。

在中等教育方面，我認爲下列幾點，是值得注意的：

(一) 知識傳習與人格陶冶 中等教育，是青年訓練過程中的一個準備階段，一方面是爲升入大學，作高深學術研究的準備；一方面是爲進入社會，作就業服務的準備。就這兩方面說，固然不能不需要知識的傳習，和技能的訓練，然而青年的身心如果不能得到適當的和發展，青年的人格如果不能得到精神教育的陶冶，就使有知識，有技能，是否能成爲一個建國的良材，仍是一個問題。中國過去的教育，祇注重知識的注入，而忽略了青年身心方面的指導，這是一個重大的缺點。誠如 總裁在「爲學目的與教育之要義」一文中所訓示的：

「教育雖然是兩件事，但於彼此實有密切連帶的關係，必須並重兼顧，同時實施，然後才算完全的教育。現在一般教育界的人，往往不明白這道理，祇注重「教」，而不免忽略了「育」。因爲教師不育，結果教也教不好；這種偏跛劣的現象，可以說是現在我們中國教育的通病。」

中學教育是青年身心訓練的一個重要階段，不宜偏重那一方面，使成爲偏頗的發展，知識的傳習固然重要，人格的陶冶尤其重要。

(二) 環境的認識與適應

人與自然的關係，人與社會的關係，是塑造人生的整個環境，爲使青年適應於改造生活所託的環境，則首先要使其認識環境，再進而能適應環境，這一方面應使學生接受科學的訓練，他方面要使學生體驗現實的社會，科學知識與社會經驗，是使青年認識和適應環境必經的途徑，這在負中等教育責任的人，應特別注意指導的。

(三) 社會服務與職業指導

就中國目前實際情形說，中學畢業生不能完全升學，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一個中學生既不能升學，就必須要就業，這也是一個現實的問題。然而事實上，現在高中的課程，一部分是初中學科的延長，一部分是大學升學考試的準備，對於目前社會需要，和中學畢業生應負的社會任務，完全未加注意，因此對於中等教育的青年，可以說是受了一種無目標無標準的訓練，能升大學的固然可以暫時不管，而大多數不能升學的中學畢業生，也難免此後流於十字街頭了。這個嚴重問題，必須求得合理的解決。所以在中學教育這個階段，對於學生必須有社會服務的訓練和職業指導，尤須要與國家建設計劃和社會生產事業各部門的需要，取得配合與聯繫。

(四) 研究興趣的培養

中等教育又是人才教育的基本，一個國家固然需要各種應念人才，「但同時也需要各門各類深造的技術人才，需要有事精研究學者」。所以中學生進修工具的習取，和研究興趣的培養，是十分重要的。做中學教師的人，對於這一方面，是應該注意指導的。

此外我再對於生產教育方面貢獻幾點意見：

(一) 勞動生產觀念的養成

中國向來的傳統，是看不起從事生產的職業，「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這個觀念，深入於般士大夫的心理，所以科學不能進步，生產不能發達。這個有毒害性的觀念，至今在中國社會中尚不能完全祛盡，這是急須要糾正的。我們現在需要的不是閒逸清談的名士，而是能手腦同時勞動的國民，我們現在不希望讀書的目的是為作官，而是學習技能，用以生產，因此我們必須普遍養成勞動生產的觀念，要遵照 總裁所指示的「我們要根據國家建設的需要，教授國民奮勞動，能生產，鼓勵製造的能力」。

(二) 適合地域性的需要

因為地理環境的不同，中國各地各有其特殊的出產，舉辦生產教育和負擔建設責任的機關，應該先有精密的調查統計，然後斟酌實際情形，因時制宜，設立生產機構，同時就生產實際的需要，而實施生產幹部的訓練。這樣纔是人才與事業相需，纔能切合實際。

(三) 配合戰時的要求

「生產國防化」，是現在普遍的呼聲，這是不錯的，不過有關國防的建設，多半是重工業，其設備的費用，與專門技術人才的延攬，都不是幾個私人或一省的力量所能辦到的，所以各國的國防工業，多半是由國家來經營的。但是我們現在是抗戰時期，因而生產事業的舉辦，總要以配合戰時的要求為原則。我以為本省今後的生產建設，應該着眼於生產自給和土產外銷兩點。生產能自給，則敵貨無由輸入，土產能外銷，則可以增加輸出，換取外匯，這是我們打擊敵人和支持長期抗戰的最正確的戰時經濟政策，這不是高深的理論，而是可以見之實施的辦法。我對諸位提供參考的，就是上面所說的幾點意見，此外沒有多的貢獻，謹祝會中成功和諸位的健康。

中等教育與生產教育的改進

全省中等暨生產教育會議開幕詞

陳良佐

各位會員：今日我們在這裏開這個會議意義非常重大的。敵人兩年來的蹂躪已經將本省一切的教育機關完全毀滅了，這是我們教育一個極大的損失，現在許多地方已經次第將敵人擊退，恢復了我們的政權，為着抗戰，為着建國，為着發揮我國民族文化的力量，好補救失學於青年

，我們不能不設法把本省教育從速建設起來，教育的最大作用，在幫助政治經濟軍事建設的進行，在目前就是抗戰建國，但是過去的教育弱點很多，不能負起抗戰建國的大責任，軍事的訓練很缺乏，政治的認識薄弱，不勞動不生產的現象，為一般現象，這樣的教育實在不合於抗戰建

國的实际需要，所以對於教育的建設根據於國家民族生存需要，實不能不加以改進使能合理的發展，所以特定召集這個會議，在這會議中，希望大家研討出一個好的改進方案來，關於中等教育兄弟覺得應該改進的有三點：

一，養成學生的自學精神

改變學生的求學觀念——就一般來說，我國的中等教育，是作為培養人才的一個階段，因此其教育的觀念，就在促進學生升學的興趣，為着升學而努力，整日熱心所鑽輸的就是這個升學的概念，結果學生畢業後如果不能升學，自然這能讀書讀書，假使國家經濟困難不能升學，便束書高閣，不再讀書了，這是教育一個極大的損失，實在學問是可以自力研究成功的，並且求學的目的也不止在於升學，所以我們當學生在學校受教育的時候，應當改變他的求學觀念，養成一種自學自強的精神，使那能升學的固然能自強的努力，就是因經濟困難，不能升學的，也能自強研究，繼續他的學業，以自學求成功，這種自學精神的養成，對人才教育最為成功，有極大的關係，不然半途而廢，對於個人社會均無益處。

二，養成學勞勤的習慣和生產的知能

我們中國的教育制度仿自日本，而日本則仿自歐美，這些國家，所施行的教育，都是工業和經濟的教育，我們中國因為處在帝國主義國家政治經濟政策重壓迫下，工藝無法發展，到現在還是落後的農業國家，由農村到都市去讀書的青年，自然畢業後沒有到工廠去工作的機會，可是因

為受下都市繁華的誘惑，和士紳習氣的感染，一經畢業，又不願再回到農村去照舊在田間工作，除了做公務員之外，只有重回到教育界去做教師，這種出自學校而回學校的普通教育現狀，就是不能產生勞動的表現，這樣普通教育的收效，就是收效於田間，收效於農村的生產力，不獨工業不能發達，連農業也會因此衰頹，我們現在要抗戰建國，第一步就應該發展現有的農業基礎上發達起來，要達到這個目的，就需要有智識的青年，重復的到農村去，在農業耕作的改進上，起一種指導作用，不但自己能生產，同時能指導一般農民改善生產的技術，為要普遍的培養學生的農業的智識和技能，各個學校都設有廣大農場，切切實實指導學生去學習，不要做一般的學校一樣，徒有其名，而無其實，這樣不斷的從學校培養出來的大批農業生產的新進份子回到農村去，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是多麼大的。

三，加強政治教育加強學生的社會活動

在我們經濟這樣落後的國家，青年畢竟是民族革命主力，是民族革命的基礎，一切的民衆是要靠他們去推動，去領導，去教育，整個民衆才會動員起來，因為以前政治教育的薄弱，有許多青年智識不清，在南京，蚌埠，蕪湖，竟至受敵人誘惑，這是一件痛心的事情，所以我們對於學生的民族意識和政治認識，首先不能不加強起來，使學生本身健全，同時指導學生無論個人，無論團體，時常與民衆或私人兄弟姊妹宣傳解釋，經常的作社會的活動（如推動保民大會之時），使學生和社會保持着密切的關係，

這樣不但使學生會從工作中學習，到民衆推動的政治工作技術，同時也可與民衆保持稠強的聯繫，使敵人的懷柔政策，無從入手。

關於生產教育方面，使得我們注意的有三點：

一，人才與事業的聯繫

人才是爲事業所培植的，必須先確定要做什麼事業，方法好，有計劃的去培植人才，方不會像從前的學校一樣，只管教養人才，而不顧到事業的機會，結果教出來的人，沒有一處工作而歸於失業。

二，工業的聯繫

目前因爲各種生活必需品來源斷絕，供不應求，同時也是個工業發達的機會。在目前要建設大規模機器工業固然談不到，手工業的建設却是不能遲緩的。可是工業與農業是要聯繫的，我們要以我們本地所產的農業原料做基礎而建設工業，同時因促進工業而又引起農業的發展，交相爲用。整個經濟才能活躍起來，我們的職業教育的計劃却又不能不注意到這一點。

三，學校本身要成爲生產機關

學校的不生產性，不獨是一般的學校如此，就是職業學校也是如此，學生專門從書本上去讀死書，不實際去從

事勞動生產是個專門的消費者，學校也是個完全消費機關。要補救這個流弊，普通非職業性的學校固不待說，最低限度職業學校應該做到成爲一個生產機關農業學校使學生切實的耕種稻麥和造林，園藝選種施肥，造肥工業學校切實地去製造各種用品如肥皂洋燭紙布之類，把學生變成一個生產的工人，一個工人就是求學的學生，這樣學業越進步，生產技術也越熟練，能學也越富，學校於是變爲一個生產機關的農場，或工廠專以自供自給，成爲社會一切生產的模範。學生畢業以後社會可得到一種有學識技能完全成熟的人來，這方合於社會經濟建設的要求。

以上關於中等及生產教育所應出來的要點，或是應行改進的地方，不過只是一個方針，一個綱領，究竟怎樣去做呢？他的計劃，他的方法，就靠在我們大會共同討論研究。

本省的教育在方局長一年來的努力，已經建設和恢復許多個中學和職業學校，關於怎樣設立工廠農場發展農業，蔡應長原有他的整個計劃書，但是關於人的方面的培養，却是靠在我們教育工作者們的努力，教育的發達，方能推動工業的發展。

在裏會議的時候，我們得出一個教育建設正確的方案，回去的時候，我們就埋頭去苦幹，在方局長直接指導下，教育的建設不斷的推進合理的發展，這樣我們的抗戰，方能勝利，我們的建國方能成功，二十九年度的階段，總會比二十八年度有更大的展開。

以教育的力量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任務

朱佛定

一、教育是國家最基本的生命力

一個國家的生存和發展，當然要依靠許多的力量，政治，經濟，社會，軍事，教育等各種力量的綜合，就構成全民族的整個力量，也就是一個國家所賴以生存的生命力。

然而每一個國家都有它特定的立國精神，也可以說是立國的基本國策，它從這一基本國策出發，推延擴充，可以貫通到政治經濟社會軍事等各種政策方面，而形成一整個立國的精神。這個貫通的總樞紐是靠什麼呢？就是靠教育。蔣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中說：

「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聯繫的總樞紐。」

又在「惟有教育與經濟方可救國家與民族」一文內說：

「我們救國，第一個要素就是經濟，第二個要素，不是海陸軍，而是文化教育。……如果教育不能發展，沒有進步，那末文化就要衰歇。」我們從蔣委員長上面兩段的訓示，可以理解教育在國家各種事業中所佔的全要地位。因為經濟，武力是具體的有形的力量，而如何發達

經濟，增強武力的，這不僅僅是一個具體的技術問題，而是一個立國精神的問題。

立國精神的培養，是要靠教育方面的力量，譬如處在這個抗戰建國的偉大時代，也就是我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應該是每一個國民都抱「有敵無我，有我無敵」的決心。然而事實上並沒有做到「人人敵愾，步步設防」的程度，相反的，還有許多漢奸順民正在無耻地為敵人作侵略的幫手，像這類的問題，不是增強武力和發達經濟所能解決的，是要以教育的力量配合政治的設施去克服的，而這種現象的發生，就是從前國民政治教育不發達的後果。

怎樣使教育的力量，貫通到抗戰建國的各種政策方面，使全國每一個份子的力量，都匯合在抗戰建國這一共同目標上來，是今後教育最基本的問題，如果說經濟，武力，教育是國家生命力構成的要素，那麼，教育就是構成國家生命力的最基本的要素。

二、抗戰促進教育的改造

中國是一個有三千年歷史的國家，文化發達最早，所以早在上古時代，就有相當完備的教育制度，就諸記所載，大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的子弟，年在十五歲以上者入大

學，十五歲以下者連庶民之子弟在內入小學，這是兩級制的學制。其課程的內容，小學則教以灑掃，應對，進退，這是教學做人的道理與儀節；大學除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的教程外，還有詩書，而講授時間的分配，是「秋冬教以禮樂，春夏教以詩書」，這是「文武合一，德兼修」的教育，當時教育的目的，是養成各級的政治幹部，孔子所說的「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就是指出那時教育的目的。蔣委員所訓示的「古代的師資，就是各層政治幹部所從出」，也是說明古代教育的中心觀念，這種教育觀念，拿現在的眼光去看，自然有許多地方需要充實和修正，然而它能適合當時的現實，盡了教育的功用，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所以蔣委員長說：

「我們中國古人教學很有道理，他是先從灑掃，應對，進退上頭教起（訓育），我以為這是不可改變的，」又說：

「古人教育學生，有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由此可見我們中國古代的教育，本是要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的，現在一般以為文學祇講文章，不要講武藝，這完全是錯誤了。」唐宋以降，中國的教育內容，祇限於書本的知識和詞章的技巧，科學的知識固然是談不到，即政治社會的實際問題，亦未能成為專科，加以講習，而尤其錯誤的，是文武分成兩段，學問處於空談，體魄更不鍛鍊，所以一到外患侵陵的時候，就喪失措，束手無策了。

中國接受「新教育」，一是從戊戌變法運動的時代開始，民國以來，因為一時思潮的鼓盪，教育的重心，也有好幾次的演變，最初是提倡「軍國民的教育」復次是「公民教育」和「科學教育」，近幾年來，因為農村破產，國樣

日亟，又有所謂「職業教育」，「生產教育」，因為在教育上沒有依據立國的基本國策，確定一個根本方針，以求貫通到各種政策方面去，所以始終就不能把握住一個中心，因而就難以發覺教育所應有的效能。蔣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有這樣痛切的訓示：

「現在國家處於非常時期，時間不能等待，國事不能再談，過去教育上趨向不定；信守不一，已經耽誤了十載的光陰，造成了嚴重的國難，我真不能不竭誠希望我們教育界為國家民族的前途，為當代青年和後代國民的幸福，而真誠確實的趨於一致。」

在全面抗戰展開以後，因為社會的其他部門，不能與軍事政治相配合，敵抗戰力量，常常遇到不應有的妨礙，一般人考察其原因，仍然不能不歸咎於過去教育的失敗，所以就引起一部份人士要求澈底改革教育制度的主張。

最近後方幾個重要的教育刊物上，時常可以看到主張改革教育的文章，從教育目標的確立，機構的改善，以至教育體系的重新建立，學制的改革等等，都討論到，尤其最近師範學院所擬設的計劃，是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一個重要的新決定。

這些都是很好的現象，抗戰破壞了社會，也建設了社會。不是抗戰，不能暴露過去中國教育上的一切弱點，不是抗戰，不能建立中國今後適合於抗戰，並且適合於建國的新教育，所以抗戰們進了教育的改造。

三、教育與其他事業的貫通性

教育是適應國家的原動力，教育本身沒有它獨立的目的，教育是基本的任務，是依據國策涵養一般國民的精

神，而使之形成一種風氣，甚至逐漸定型化，而成爲一個國家的一種風格，蔣委員長在「革命的教育」一文中說：

「教育的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改造人心，亦就是樹立國民的精神，改良社會的心理。」一定先要將人心改造過來，國家的精神建立起來，其他教育上的功能，纔能充分發揮。」

上面所說的是教育最基本的任務，然而一個國家如有其他各部門的事業，都是立國所必需的力量，那些事業在國家內部是分途發展而又互相關係的，是一個國策在多方面的具體表現，祇有教育是聯繫的總樞紐，祇有以教育所涵養的國民精神，滲透到各部門的事業中去，然後這運用上才不致與總的國策脫節；祇有以教育去適應各部門事業的發展，然後幹部人才不至於缺乏，並且因爲不斷的研究和改良，而益促進事業的發達，比如將發達經濟一項說罷，國家一經定立了一個經濟建設的計劃，教育上就要根據這個建設計劃的步驟，養成那幾類的人才？數量需要多少？技術程度應該怎樣？服務的性格應該怎樣？並且我們所要建設的經濟，是那一類的經濟，是計劃經濟呢？還是自由經濟？

同時還要準備設立那些研究所、實驗室？以備解決許多技術上不能不研究的困難問題，這些問題，如果教育上不能配合適應，那末經濟建設，不是成爲空喊的口號，也就不會依照預定計劃去逐步實現了。因此經濟建設，固然是國家經濟事業的一個部門，而教育就與它有密切的聯繫關係。所以，蔣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中說：

「怎麼說教育與經濟相貫通呢？這更是我們建國計劃中的一個要點，我們要根據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教授國民能勞動，能生產，鼓勵創造的能力，一切教育計劃，要能與經濟計劃相貫通，而後我們的教育，才成爲現代國家生命力所由造成的一個因素。」

這不過是就教育與經濟一項來舉一個具體的例子，教育與其他事業的貫通性，都是如此，這個道理，蔣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講得很詳明。他說：「我以為到今天我們來談教育應該認識教育軍事政治社會經濟一切事業和貫通」這是教育上的至理名言，也祇有這樣，教育纔不至成爲空中樓閣，不切實際的東西。

從前教育者「爲教育而教育」的觀念，現在是應該改變了，教育是與一切事業相聯繫的總樞紐，教育者千萬不能再「誤解了教育獨立」的口號，教育者再不能成爲孤立的一羣。」

四、今後教育應該注意的幾點

我們明白了教育的重要性，明白了教育與其他事業的貫通性，并且在這次抗戰的實驗中，知道了過去教育失敗的原因，那麼，今後所要提倡的抗戰建國的教育，就應該可以循着正確的路線，向前進了。我以為今後的教育至少應該注意到下列的幾點：

一、教與育並重 中國過去教育上的最大缺點，是祇注重純知識的實驗，而忘記精神生活的涵育，教師除在校室授課外，很少與學生有生活上的接觸，修養的啟示，和精神的陶冶，都是絕對談不到，所以有人批評這是販賣知識的教育。蘇委員長在「為學目的與教育之要義」一文中，曾痛切的說過：

「現在一般教育界的人，往往不明白這個道理，祇注意「教」，而不免忽略了「育」，因為「教」而不「育」，結果連「教」也「教」不好，這種偏跛缺劣的現象，可以說是中國教育的通病。」

這種「教」與「育」不能兼顧的弊病，今後是絕對應該糾正過來的。

二、學校與社會聯 學校與社會脫節，是過去教育上最大的弊病。因為學校與社會隔離，所以學生在學校裏所獲得的知識，常常與社會的實際情形不相適應，結果是「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不但此也，就是日常待人接物的道理，處世應事的知識，也要等離開學校以後，再到社會裏來學習，然後纔可以從事於服務，這樣時間與精力的浪費，對於國家民族是一個莫大的損失，今後的教育，是應該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的，要擴大學校活動的範圍，要使學校社會化，雷賓南先生說：「在消極方面，學校不足以代表教育的全體。在積極方面，教育不但涵蓋一切學校制度，而且涵蓋學校以外之許多有教育意義的活動……我們認為，教育與學校教育，不應有流，以豐富整個民族教育體系。」（雷賓南再論民族戰爭與民族教育）我以為他這一段話是十分正確的。

三、須適合於抗戰建國的需要 我們今天談教育，決不能再是空洞的標榜我們要有怎樣而適合於實際的內容。今天這是為民族生存的神聖抗戰時代，怎樣使中華民族的兒女，認識國家民族的利益高於一切的利益？怎樣使他們堅定抗戰的意志，使他們前赴後死的鬥爭？怎樣使他們堅定抗戰的意志，使他們前赴後死的鬥爭？怎樣使他們勝利？今天又是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奠基的偉大時代，怎樣能使全國國民從高積建國的精神，不避艱險，不畏困難，為開發經濟，改進政治，增強武力，以及其他有關建國事業的創造而奮鬥！這些都是今後教育上最重大的實際問題。我們要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今後的教育，就要力求適合實際迫切的需要。

四、以最經濟的方法提高教育的效率 戰時是物質消

耗最大的時期，所以我們在戰時舉辦教育，要應做非常的方法，發揚非常的精神，來施行一種是經濟的教育，就要以極微細的精神，和物質的消耗，而獲得極大教育的效率，如像學校設備應力求簡單，物質的消耗應力求節省，師生生活應簡單和刻苦，不必要的課程，應該減少，教育方法，應該選有效者實施等等，都是提高教育效率的經濟方法。

五、結語

筆者曾在滬桂從事大學教育多年，對於教育，本非專攻，然而就過去職務上體驗所得，以及在前方從政兩年來的觀察，實深感教育力量的偉大，我們要從過去的失敗中，爭取教訓，我們要以教育的力量來完成抗戰建國的偉大任務。

抗戰時期的教育問題

楊憶祖

一、教育是國家的生命力

我對於教育問題，自知很少研究，但我感覺，總裁所說：「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說教育經濟與武力相連繫的總樞紐」，這幾句話是發撲不破的真理。

立國於現代，我們已深知要在經濟方面，能開發富源，以充實民生；在武力方面，要擴充軍備，以保障國土；但大家對於教育似乎還不能十分了解其重要，總裁把他與經濟武力三者並列，並特別指明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實可發我們的深思與猛省。

經濟與武力兩者，是構成國家生命力之物質的因素；而教育則是一種精神力量，是道德、科學，與藝術的綜合體，他具備一種神秘的潛力，可以促進物質力量的發展，他所以是組成國家三大生產力之一者在此，所以是一切事業的基本者都在此。

茲請舉示歷史事例，以明教育在立國上的重要性：

一、西紀一八七〇年，普魯士戰勝法國，滿雪了一八〇五年拿破崙佔領柏林的奇恥，其戰勝原因，人皆歸功於毛奇將軍出奇制勝的戰略，而毛奇轉以戰勝之功，歸之小學教師，因他們在平時能好好訓練德國人民以愛國明恥的道理，故能一戰勝法。

二、第一次歐戰後，以一權獨佔極端不振的意大利，一躍而進為世界的強國，經由墨索里尼政治的手腕，但是能獨具遠見，任那著有一「教育之改進」一書的教育學者翁勒為教育大臣，努力於教育事業的改進，遂使他的政治生命能夠延長，而意國的富強，因得以維繫於不墜。墨索里尼在威尼斯宮向數千學生演說：「你們必須在鎮靜與紀律中讀書，並以槍支處於書籍之旁，吾國所欲保持者乃係武裝的和平。」（見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誌報），於此，我們可見意相在歐戰的氛團中，仍能注意教育，以期保持他們屹然獨立強盛的國運。

三、全世界的黃金王國美利堅於第一次歐戰時，他的國勢不特能影響歐戰局，並有加強的解決了歐局而宣告和平，我們試一追問究竟他何以具有這種驚人力量？就說他因為有教育專家杜威所著「民主主義與教育」一書為之階梯，亦不為甚！

四、丹麥為北歐小國，在歐戰前頗受德意志的侵略，國土南部的北丹列斯威被德國暴力佔去，國勢危如累卵，後經丹國哲人尼羅維倡民衆教育、普及高等民衆學校，這所民衆學校在被調練得富有國家觀念，又說自力更生的去發展他們的經濟力，不久國勢漸強，卒能不流一滴血而恢復故土。

五、再說我們的敵人日本：於一九〇五年戰敗帝俄，躋於強國之列，也是由於他們一般中小學教師不斷在當時努力於愛國教育的成功。

綜上五點：是徵我們若使一個國家強盛，存續，或復興，實非發揮教育力量不為功，所以顯示教育力量之偉大所以說明教育何以是一切事業的基本。

目前是我中華民族存亡絕續之際，我們之是否能夠復興，就要看我們能否一面實行以武力抵抗強敵，求取勝利；一面實行經濟上的自力更生，建設民力，所以我們現時唯一國策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但高，我們應如何去有效的建設這「國策」？如何去建立經濟與武力兩項事業的基礎，我想除發揮教育力量，以完成抗戰建國的艱巨的雙重任務外別無他途。

一、教育事業是立國的百年大計

丁君「抗戰」的重要時會，除發揮教育力量，以達成任務外，既無他途，我們即應研究如何去辦理教育，纔能發揮這一點力量！

溯自高麗以來，我又知歐戰的激盪，漸知注重教育，鼎革以還，更知努力於興辦教育，但是由於財源枯竭的教育宗旨，與所擬辦的教育方案，不若抄自東洋，就是模仿西洋，結果徒然辦成一種歐化的，美化的或優化的教育。因未能適合國情，致於國運漸趨轉弱，在當時只因未識高瞻遠矚針對當時環境，謀教育上的根本運籌，以樹立教育上百年的本基，所以時至今日，國勢既求能趨於富強，又招致如此深重的外患，這不能不說是過去教育的整個失敗！

由於日寇瘋狂的侵略，於是我中華民族展開了反侵略的偉大的抗戰，於是掀起了改造教育的浪潮；一時間就有「非常時期教育」，「國難教育」，「國防教育」，「抗戰教育」等戰時教育運動的興起，緊接着就有「非常時期教育方案」，「國難教育方案」，「戰時教育工作計劃」及「國

難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等各種方案，相繼產生，一言以蔽之曰：都是適應抗戰需要的「抗戰教育」。因大家既認定抗戰的事實已經爆發，就應當有「抗戰教育」，於是彼有一運動，此亦一方案，是一種「病」亂投醫的結果！詰其主張與內容，有的偏重民族意識，有的偏重傳授抗戰知識，有的偏重喚起民族意識，平心而論，不但皆有所偏重，並且把教育的時間就劃分為平時的與戰時的，又把教育的空間也隔離成戰區的、非戰區的，及淪陷區的。究其實，時間與空間的本身是具有有機的聯繫，決不能在某一地點與以顯然的界劃；因此：所謂「平時」和「戰時」，「前方」和「後方」，及所謂「時間」和「空間」都不過是為說出的便利而已，因此，一國的教育事業，是自有其統一性聯繫性和永恆性，決不能加以時間上的劃分或空間上的隔離。

總裁說，「教育應無平時與戰時之分，平時應當作戰時看，戰時應當作平時看。」一切勿為應變之故而失却了基本」。此數語，我願照膺 總裁見解之淺識。

過去的教育何以失敗，其末能以平時當作戰時看，現在已到戰時，所以纔有許多人不但不把戰時教育當作戰時看，極言之，就是不能當作平時看。戰時教育若與僅當作戰時看，必又陷入於另一個不可救藥的錯誤，這錯誤的因素有二：（一）往往因為緊急，便丟棄了根本，（二）不了解現代生活，就是戰時生活，戰時生活就是現代生活，戰時不作平時看，則學一了，教育就無所適從。總而言之：因為過去未以平時當作戰時看，故了此戰時，就不能够以戰時當作平時看，這兩個錯誤，實在是相因而至的。

因此，我們對於目前的教育事業，必須具有下列各項的認識：

- 一、教育事業平時怎樣辦，戰時就怎樣辦，戰時怎樣辦，平時就怎樣辦。
- 二、辦理教育，應針對過去錯誤，審察目前環境，不斷的改進，不斷的創造。
- 三、應積極的增進戰時教育，但同時，切勿為應變之故而失却根本。

三、推行抗戰教育注意之點

要樹立教育上的百年大計，惟有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因三民主義教育乃是抗戰建國的進取要求。民國十八年三月，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根據黨的決定此後的教育方針為：「中華、獨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培植社會生活，發展國民教育，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衆普遍，民生發達，以促進世界大同。」這一方針的決定，是我國教育事業發展的一大契機。若能向這一目標努力邁進，教育的百年大計即可樹立，而我國建國大業的完成，必指日可待。

為願應這方針，我們究應採取什麼辦法？關於這一點，在抗戰建國綱領中，在本省臨時政府綱領中，皆有詳密的規定，其基本宗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定有明確而詳密的計劃，我們不必再為贅論；不過我們以為推行現代的中國建國教育，應注意下列三點：

一、發揚固有道德喚起民族意識 我國是有五千年的文化古國，其所以能繁榮我聲名文物於這樣悠久的時間而

不墜，即賴有先賢時垂示的固有的道德，這些道德自經先總理身體力行研究繙納的結果，概括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我以為爲此教育，即應該此八字，積極的培養國民道德，以發揮我偉大的精神力量，而鞏固國本。

再，我中華民族自炎黃以來，經數千年艱苦的奮鬥，蔚爲亞洲唯一的最優秀最偉大的和平民族，近三百年來，因我民衆被壓迫在滿清政府帝王專制的淫威之下，對過去光榮史績，漠然無覺，民族意識，日漸澆喪。因之，在淪陷區內的多數民衆，易受敵人麻醉，甘爲漢奸走狗，認賊作父，即因民族意識過形淡漠之故！今後教育，應深切的注意到這一點，認真指導學生，使深悉本國過去文化及民族鬥爭的光榮史跡，積極喚起民族意識，以蘇醒我國的英偉的國魂。

二、灌輸科學智識注重職業陶冶 今日之世界，是科學的世界，國勢之強弱與我國科學進步程度之深淺，往往成爲正比，例如德國是科學最進步的國家，於第一次歐戰時雖受聯盟國的環攻，一般塗地，但在不久的期間，即能恢復過去的強盛，無他，唯尊崇科學教育有以之，又如日本，以區區三島，其天然環境遠不及我國，又可以能如今日之強盛，無非因他在明治維新後，能爽快快快的盤接受西洋科學，我國接受科學，不過只遲疑了數十年，文明進步竟顯得這樣滯緩；與日本比較，國力竟顯得如此相懸，以致受其侵陵，我們當知所以自警！

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科學又是一切知識的中心知識，是一切知識的基本知識。我們深慮過去對科學教育太漠視，例如，一般學校往往以資望較淺的教師充任自然科學及算術教師，以致教法不良，講授科學如同講解國文。

僅在字面上詳究音義，毫無實驗精神，不能誘起學生的研究興趣。這些情形恰是科學教育前途的暗礁，此後亟應糾正此種視科學的錯誤觀念，在整個教育體系中，一面提高科學研究的程度，以養成科學發明人才；一面普及淺近科學常識於一般民衆，以建立生產教育的基礎。

生產教育的實施，要注重職業的陶冶，職業陶冶是科學知識的應用，是以科學知識爲基礎而應用到日常生活各方面的。科學發達的結果，再實地應用到人生衣食住行的各方面，始可謂「體用兼備」，我國過去既不重視科學，又不考究職業的陶冶，以致生產技術異常落後，影響所及，於是民生凋敝，國勢積弱。現在，我們要在馬路繼續中創興新農業，振興輕工業，籌辦重工業；同時，關於交通，運輸，金融，貿易等業務，一切的機械技術，皆須力求其改進。所以，各級各類的職業教育都應當立即建立起來，凡已受初中以下教育而不能升學的青年，社會上浮游無歸的失業份子，以及知識技能有待補充的本業人員，皆應給與一種專業的職業訓練，期其能爲自食其力的健全份子，以發揮其經濟建設的力量。

三、實施體育訓練加強軍事教育 古代孔子設教，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並行，是徵古代教育，已經兼顧到德智體三育。到了近代，一迄滿清之世，政府以科學取士，讀書人僅知「十載寒窗」，身體百益文弱；兼之教育不普及，一般民衆不懂得衛生和體育，因之，大多數體格不健全，而又多病，故我國雖稱爲萬夫之國。所以我們應針對這一現狀，積極提倡體育，而使兒童，一律授以普通體育訓練，以促進其充分發育，使成健全國民，免致壯丁及各界青年，應一律實施嚴格的體育訓練，以樹立軍訓基礎，增加

生產工作效能。

無論平時戰時，學校軍事訓練，都必須佔有極重要的科目。前所提到墨索里尼的演說：「你們必須將身體訓練於籍之旁」，是現代教育的特點，亦即現代教育訓練之所寄。目前我國抗戰之勝利，是要決定於軍事，軍事訓練則決於士兵之精神能力。今天的學生，應是國家的生力軍，故加強今天的學校軍訓，就是加強將來士兵的奮鬥能力，訓練的科目，要把現代必須了無餘地包括在內。若不知識全盤包括，除國防訓練，急救，游藝等訓練外，應授以一切應有的基本軍事學及軍事訓練，使學生畢業後，能執干戈以保社稷。庶新中國的人，可以不受外國的支配。

以上三點，是現代中國教育界所不可缺少的要素，深望教育人士，能予以深切的注意。

兩大教育會議的召集與其使命

對全省中等暨生產教育會議致詞

方 治

議長，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會員：

在神聖抗戰日近勝利的二十八年一雙一二二二的今天，本省省政府召集了全省六十二所中等學校校長，各專署，各專員公署代表，相聚一堂，舉行中等暨生產兩大教育會議，其性質與意義的重大，剛才已有議長，各位長官，各位來賓闡明盡致了。兄弟以職守本省教育行政，特再補充幾

現在，我仍節錄幾段的詞，其詞克本：

「我們為適應抗戰，需要教育環境，我們應該以非常堅強的意志，建設教育的大本營，運用非常的精神，來擴大教育的基礎，這是應有的，譬如我們力求設備節約，想使簡單刻苦；以及課目總量的擴大，不必受課時的減少。……這些問題，可以舉一反三，不能盡舉，總而言之，我們都不可不認真地工作，平時看，切勿為應急之故而失其根本。……」

（註）本會昨日用總裁的詞句，係根據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總裁詞原文。該會決議一致通過以本編詞詞為今後教育的指導原則。

點見，請供各位參考。

第一、兩大會議為什麼在這個時候舉行？

自從本會成為抗戰的產物之後，其第一帶，受盡了最艱苦的考驗，而有文化的教育機關，摧毀殆盡，以致學生無書可讀，學生無書可讀，大家流着顛沛流離的生涯。但是，省政府，始終是不勝其苦悶的，所以在種種條件缺

乏與困難之下，仍然儘量恢復或設立各級文化教育機構，即就中等學校而論，學校現有六處三所，學生達一萬五千人，教員亦在一千以上，不但使這些師生得以復學，而且使這些師生能夠安心執教和向學，恢復生活常態。一年以來，教育廳秉承省政府所頒行的中心工作，多關於整頓方面，現在二十八已快終了，二十九年擬即屆臨，在此新舊遞嬗的時候，我們召集這三會，目的就在研討：在二十九年當中，我們怎樣才可使已恢復與已設立的的文化機構日漸充實？怎樣才可使今後的教育文化事業不再再與社會脫節？怎樣才產使教育與政治互相聯繫打成一片？這些問題非常重大，決非教廳同仁所可選釐解決，因此要請各位來到省府所在地立煌，聽取意見，研商方案，以供政府採擇施行。

今天到會的各位會員，有的來自大江以南，有的來自自鐵路以東，跋涉山川，僕僕風塵，不但足備官者，而且足冒險犯難，就中還有幾位平素苦行的，尤其令人佩服！這種種勇毅的，堅決的為教育事業盡忠，亦即為國家盡忠的精神，不但使得我們十二萬分敬佩，且使我們增加無限的勇氣。而我們這次會，無異於本省文化復興計劃的動員，也是我們教育界最高大的精神鼓舞。在本省教育界上，亦算最光榮的一頁！所以在這次空前的會議中，我們應如何集中意見，擬定策略，使本省教育文化事業上的困難問題，都獲得合理的解決，以為我們邁入於二十九年這個新階段的準備，這才不虛此行，不虛此會，不負政府各位長官的厚望。

第一、兩大會議的使命是什麼？

在堅決執行抗戰建國任務爭取民族生存的階段，無論那部門的同志，尤其是我們教育界，對於一切措施，本求裝飾而面，鋪張揚厲，但求切合實際，發揚效能，所以我們這次集會，應本坐而論，起而行，實而有諾，該而必決，決而必能付諸實施的信念。在會議進行中，我們應明白的檢討過去，堅決的把握現在，切實的創造將來，以符合「教育即發展」之定義，在「教育即生長」與「教育即發展」之定義下，我們更要明瞭教育是生活的一部分是怎樣教，一方面就是怎樣學，同時一方面也就是怎樣做的這個原則，要教育一個民族使其生長，使其發展，——就本省說：要教育安徽三千萬大衆使之能生長，能發展；我們必得使他們都知道是怎樣做的，就是怎樣學的，同時也教他們怎樣教的。說到這裏，使我們回到中國過去教育上許多普遍性的毛病，在這許多普遍性的毛病當中，使我們感覺得最難過的就是六端：一、學生濫，二、辦學的人員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因為有了這六濫，就產生了四個怪現象：一、學校往往做了個人製造努力的工具，這，就是所謂學風形成的原因；二、戕賊了多少優良和有天才的師生；三、學生不能養成優良品學與技能，反增長了浮浪的精神與高度的物質慾望；四、為社會增加了游民，即分利之徒，寄生階級，痛切的說：即是摧毀了民族托命的根莖。

從另一方面說：過去教育漫無目標，所造就出來的人，只有兩條路可走，一即做官，一即教書。由於教育不良的結果使社會日趨黑暗，腐敗，在政治場中，大半為無能無德，經營俸進的人所充斥，所謂德不足以當其位，功不足以受其祿，才不足以勝其官，而真正學行醇篤之士，因

不屑奔走逢迎與吹拍，多難躋於仕途，即幸而躋於仕途的，亦必屈居人下，過去教育，先生本是為飯碗而教書，學生本是為文憑而入學，可是在官場中，一張金字招牌的學士甚至博士的文憑，決抵不上一張常路要人的八行信，有這類原因，遂造成了仕途擁擠的現象，由學校出來的學生，除少數有與援或有幸運的以外，其餘差不多完全要回到學校裏來找飯碗，所謂遊則做官去，窮則來教書，仕途既如是擁擠，「達」是千不得已，所以大多數學生都把教書當做唯一的出路了，小學畢業的，當小學教員，甚至可以當中學教員，中學和大學畢業的固然是當教員，即在國外留學的回來仍然是當教員，彷彿教育的目的即在製造教書匠，形成了大家教書的「輪迴教育」，在「輪迴教育」的情形下，本省過去的教育，如江蘇長形侯先生適才所說，大家拚命的辦中學，而這些中學的內容呢，上不能銜接大學專門，下不能銜接小學，這誠然如陶行知先生所說，本省教育，是本鼓脹式的教育，橄欖式的教育，「中間大，兩頭小。這并不是我們先生的過錯，而是如朱委員子帆先生適才所說：各部門的工作不能得到整個的聯系與配合。

現在，我們教育的宗旨已確有了，即本黨臨全代表大會所確定的「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繼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同時我們教育的方針也已有了，即本黨臨全代表大會所指示的「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商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相一致，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舊國固有文化精神所寄之史哲，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

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顯明，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再者：關於改革教育方案的要點，臨全大會並予以明白的訂定，要點計十七項，在這裏也不必詳細報告。

總之：一切都無賴乎我們再來另想花樣，廢腦力，這便得在安徽教育界服務的同志比之過去的佔到極大的便宜了。現在，只要我們依照中央的規定，配合環境的實際需要去做，盡一份力量即得一份效果。

教育是種學術的科學，學術科學，就要多注意於運用問題。所以我們教育界同志，現在不必過於批判過去，也不必幻想將來，最緊要的是要把握現在，即對於中央所指示的方針與改革要點，要切切實實的去運用。說到此地，我覺得本省教育不必求量的發展，而要求質的充實。教育部戰前統計：戰前全國各級教育機關，總數達四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五所，其中中等學校佔三千二百六十四所，不可謂少（戰後尙無統計），就本省說，過去中等學校已有九十餘所，現在也有六十三所，不可謂不多，不過在質的一方面說，離充實還很遠，所以我們要把握住現實去研究，改進，如：分區制如何實施，始能使教育平均發展？對於清寒優秀學生的救濟，是否還是照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好，以及如何才能使其十分平允？現在教育的内容，是否適合抗戰建國的要求？經費支配，是否經濟而又合理？

「現在我們不但要把一個錢當兩個錢用，簡直要把一個錢當四個錢用才行，這些現實問題，我們必得要把捉住而逐一予以解決。」

其次，我們必得注意的，亦即必得把捉住的就是人格教育的倡行，在此次抗戰過程中，各地都發現了不少的認賊作父的大外漢奸，——以本省而論，竟有倪道衡之流的大漢奸，這即因為過去我們忽略了人格教育所。有人格教育的演進，才能達到省格教育與國格教育的樹立，兄弟覺得人的一生，不外乎：父母生之，學校教之，國家用之的三個大階段。父母生人：在使其成人；學校教人，在使其做人；國家用人，在使其為人。就學校教人在使其做人這一階段來說，學校對於人格教育應特加注重，人格教育，全在我們教師能以身教，而不僅以言教。如江議長形侯先生適之所說：「師範而後道尊，道尊而後長知敬學」。所以今後各省中等學校要注重訓教合一，教師一言一動，無不注其所發生的人格教育作用，兄弟於上學期兼任第一師中校長時，即特別注意於此，記給曾經手書一副對聯：「勤苦精神是我們師中精神」，「勞動生活是我們師中生生活」，並公布教師守則八條：一、教師要做學生行為的表率；二、教師要盡保育學生責任；三、教師要盡為國樹人天職；四、教師要以人格感化學生；五、教師要認真知教授學生；六、教師要有耐人不倦的精神；七、教師要看待學生如子弟；八、教師要與學生共甘共苦。同時又公布學生守則十條：一、團體意識，二、守廉知恥，三、擔負責任，四、遵守紀律，五、擁護領袖，六、信守主義，七、忠黨愛國，八、確立大志，九、尊師重道，十、刻苦耐勞，十一、深思善讀，十二、愛惜光陰，十三、坦白真誠，十四、熱心服務。——我們以此種守則信守，與師生共勉，而求自我的人格教育之完成。

再次：我們要注意軍事訓練與生產訓練。在好幾年以前，我們如果提到軍國民教育，沒有不被人罵為思想落伍的。差不多我們每個人都有這種經驗，而現在，我們却都反悔從前對於軍國民教育的過分忽略了。現在國家對於教育要求，最重要的是把每個學生都培養成爲民族的鬥士，同時還要把每個學生都培養成爲建國的工程師，這即是軍事訓練與生產訓練所以特加強調的原因。本來教育即生活，而革命教育目的，尤在爭取民族生存，所以我常說，國家力量，不外生活力與團結力兩種，生活力在延續民族生命，團結力在保護民族生存；生活力屬於生產方面，團結力屬於政治，軍事方面；不團結，即不能生存，不能生存，自談不到生活。現在，我們教育工作者，不要以爲只辦了幾間學校，即算盡了責任，我們一定要做到，一、學校軍營化，二、學校工廠化，使每個青年乃至於每個老百姓，人人能自衛衛國，自建建國。至關於軍事訓練方面的一切辦法，中央已有極詳明的規定，我們只須遵照施行；關於生產訓練，除遵照中央所指示的方針外，爲求切合時地需要起見，其推行上的技術問題，即藉這次生產教育會議，一一予以合理的解決。

第三、結論

總裁昭示我們：「我們這一戰，一方面是爭取民族生存；一方面尤要於此時期中改造我們的民族，復興我們的國家，所以我們教育上的着眼點，不僅在戰時，還應當看到戰後……」今天我們要認明：對倭抗戰，不是爲復仇，乃是爲建國；抗戰是建國的過程，建國是抗戰的目的在，

抗我建國的過程中，我們需要若干高的衛國戰士？我們需要若干萬的建國工程師（包括各項專家，學者，技術人員，各級教師，及各種幹部）？總裁說：「教育為一切事業之本」，「教育，武力，經濟為國家生命力」，「教育為經濟聯系的總樞紐」，我們每個教育工作者者非有此自信力不可。

中等教育，為承上啓下的一個最重要階段，也是各級教育中最難辦一個階段。訓練抗戰的幹部也好，培養建國的人才也好，專門學者也好，普通生產技術人員也好，都要在這個階段中來完成，希望全體出席會議的同志，認定目標，集中意志，羣策羣力，共肩艱鉅，以達到此次大會

生產教育與新安徽之經濟建設

蔡 瀾

之目的，完成建省建國的任務。

安徽省政府，是為安徽人民謀福利的政府，我們所議決的方案，凡是值得採取施行的，省政府總可不計困難，予以採取施行。兄弟悉為本省教育行政之負責人，願本實幹苦幹之旨，不誇張，不虛飾，與我們本省教育工作同志，共同努力，從一切事業基本的教育這個崗位上，建立三民主義的新安徽的基礎！

以上是兄弟在兩大教育會開幕典禮中向各位貢獻的意見。兄弟以服務教育的一貫的資格，對剛才各位長官和來賓的訓示，敬謹代表本省中等教育同仁致謝！

(一)

我常常感到中國地大物博遍地黃金，一切原料，應有盡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絕，世界各國的富源，比中國更豐富的很少很少，但是五千年來永遠是這樣一個又老又弱的國家，永遠是這樣一個又貧又苦的社會，連年水旱，到處饑寒，物質建設，幾乎人後，農業方面，還是採用數千年前的舊法，工業方面也沒有什麼改進，沒有關稅壁壘，沒有經濟武裝，讓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侵略，破壞我們的民族經濟，使我們的國家成為次殖民地的國家，長此下去，何堪設想？

我們並不是沒有看到國家前途的危險，很早就有人提倡發展實業，本著 總理孫先生少年時候上李鴻章書的主張：「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民國八年又手訂實業計劃，近年 總裁提倡國民經濟，都是希望建立民族自主的經濟，不再受帝國主義的剝削和束縛，但是至今成效仍未大著，這並不是計劃不好，尤其是總理的實業計劃訂了已有二十多年頭，如果依照理想的話，應該都完成了，究竟為什麼我們有了大好富源，有了開發計劃，有了開發決心，而仍然不能開發，雖然有其他原因但最主要的是沒有從事開發的人才，因之我們物力雖然

無限，然而位舊的貨棄於地。有什麼辦法呢！

還有一個現象是越驚心而最矛盾的事，就是當局一心一意的要招致人才來推動事業，而社會上大批人員正在紛紛失業，一走出學校，就到處彷徨，畢業的時候，就是失業的開始，社會上得不到他絲毫幫助，轉而變成社會的吃飯虫，那末教育制度，實在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僅有原料而無開發實業的計劃，是不能增加生產挽救危亡的，僅有實業計劃而無人才，也是不能發展實業的，僅有普通人才，而無專門生產技術人才，結果還是不能完成理想和計劃，我們要實行經濟建設，一定需要大批生產技術人才，這批推行實業計劃的幹部是多多益善，我們爲着彌補生產技術人才之缺乏；爲着糾正過去教育其準的偏差，當前的教育方針應該緊緊的抓着，「生產教育」，大部分力量應該用這個方向。

經濟建設，是國家富強的基本工作，生產教育又是推進經濟建設的基本工作。

(一)

什麼是生產教育呢？

「生產」在經濟學上的一般定義是變更或增加自然物之效用，以滿足吾人之慾望，他的作用是化無用之物爲有用，化有用之物爲更有用，來造福人類解決民生，生產教育的意義，就是將生產和教育打成一片，以生產爲教育，寓生產於教育一種教育制度。學習和研究如何把無用的自然物，變成有用的東西，在科學發達的德國俄國英國和美國，他們的科學教育和生產技術是分不開的，他們從小學以至大學校研究院，終日都是在研究如何把空氣變成酒精

，如何把廢草變爲酒精，如何把木炭當作汽油，如何從太陽光裡取熱和紫外線，如何從瀑布裏，風車上，蒸汽機，摩托機取得動力和電流，他們用生產教育做到了省力，省時，省錢的效果；把廢物變成了資源，在中國只要把富源造成物品，把物品改造爲更精貴更有用的物品就爲了，所以我們的生產方法，比較已經獲得着一些便宜，便近了一步，但是我們仍舊在生產落後，這更更問着生產教育的迫切需要。

本人說此出着全富生產會議的時候，親聆 總裁的講詞，其中有這樣幾句極相關的話，他說：我國的生產和科學都不發達，我希望企業家和科學家切實合作，共同研究，發揮我們先民創造精神，研究代用品，研究由固有原料製造原料的方法，改良生產品質，「樹立國際信譽」，另外議長孔祥熙院長說：「我們對於生產教育，提倡不遺餘力，希望各生產部門，創設職業學校，除灌輸學理以外，還要注意實習，務使學校與生產打成一片，理論與實踐，互相聯繫；青年無失業之恐慌，社會不感人才的缺乏」，這都是生產教育從理論到實踐的指導原則。

那末生產教育，實行的方式是怎麼樣呢？這可以用下面幾個字來概括就是：

共同生產之理，習見生產之器，躬親生產之事。其明其理，就是「教」生產教育，不是工廠徒弟制，不是勞工補習教育，他的特徵就是「教育底」，工場徒弟數年技術，因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因生產教育則須實注學理，啓發認識，希望造成學識俱長的工程師，技師，而不是什麼鐵匠，木匠，泥水匠，習見其器，就是「學」，就是驗，書本上的各種儀器，各種原料，各種動力，各種產品，各種管理，各種設備組織，如與所習之科學有

事業等，要創辦工廠就要有工廠設計，管理，技術等專門人才；發展農礦，發展電訊，就要農業礦冶和電訊的專門人才；我們雖然已經短期訓練了幾百個合作指導人員；百來個電訊人員，但是將要舉辦的事業不知凡幾，每一項事業需要的人不知凡幾，本省沃野千里，蘊藏豐富，未經利用的財富不可數計，如果要有人才的話，安徽經濟建設的成績，一定千百倍於今日，甚至本省早已成為物質文明甲於全國的標範省份，這是我們要急起努力的時候了。

(四)

現在我們略述一點對於本省生產教育的希望。

我們感覺目前高等技術人才固屬缺乏，但是數目不多，尚易羅致，最感缺乏而且需要數目最多的是初級和中級技術人才，所以我希望本省生產教育特別注意到初級技術人才的訓練，積極發展各種工業職業學校，像農業，商業，工業專門學校；養成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染織，應用化學，探礦，地質，鑛冶，皮革，養蠶，繅絲，紡織，製茶，釀酒，麵粉，榨油，火柴製造，捲菸製造，農業畜牧，肥料土壤，農具製造，以至汽車駕駛，機車修理，無線電收發，等專門技術人才。本省已有之生產機構，大部已經破壞，一切破壞之時，正為從頭建設之始，各項業務，一經舉辦，各項人才，必須齊備，雖然現在猶為戰時，財力物力，均極有限，但是我們目標不妨稍遠，盡其在我，努力以赴，生產教育不是空想，不是標榜，不

是閉戶造車，不是望塵止渴，有一份之努力，必有一份之成功，此理至明，毋庸多言。

生產教育還有一點極其注意的地方，就是婦女生產教育，關於這點，國內發達，頗有論列，一般婦女運動者更高聲疾呼，急於基以，這是很合理的事情，我國有二萬萬五千萬婦女同胞，在抗戰期間壯丁有馳驅前線持槍殺敵的責任，後方婦女；應該也負起生產工作，歐戰時參戰各國不單婦女擔負後方生產，而且直接參加作戰的。此種精神，自是所激，婦女和生產關係是不開的，因之婦女和安徽經濟建設也分不開的，所以婦女生產教育，急須推行，空叫幾句口號，定幾門辦法，請來社會人士來協助，更是沒有絲毫效果。

我對於生產教育本來絲毫無研究，提出的辦法也不具體，閱者諸君必有更周詳更徹底更有效的方案，希望多多提出，共商取捨，定為規章，懸作鵠的，按步就班，一一進行，由小及大，由簡及繁，漸趨進化，蔚為風氣，使全省之人，人各有才，才各有事，使各青之事，事皆推行，行皆得法，庶百廢俱興。且吾國異商不同，漸至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而野無遺才，地無遺利，以之抗戰，抗戰必勝；以之建國，建國必成，總裁之言曰：「今日之教育家，應該自認是移風易俗的社會導師，應該自認是籌略遠謀，開國先驅，應該自認是履繼絕存亡的墾賢豪傑。」願奉此言，敬贈有道。

當前本省中等教育的幾個中心問題

賴 剛

第二期抗戰以後，敵人在軍事上進攻，已陷於極度的困難，健深知單靠軍事上攻城略地的方式，不足以征服我國，於是被迫而轉變其侵略之方針，除軍事進攻之外，並厲行政治上的進攻。尤其是在敵人佔領的區域更雷厲風行其毒計陰謀，即「懷柔政策」「奴化教育」等等，企圖麻醉我國人心，消弭我國民族意識，以強化及擴大其所造成之偽政權，而達到消化其已佔領之區域，實現其「以戰養戰」的迷夢。

本省現在已經為敵人的後方，敵人之「懷柔」「奴化」等政策，無時不在其各佔領區域實現。我們為加強敵後方的抗戰力量，以積極準備反攻，為暴露敵人的毒計陰謀，去動員及爭取民衆參加抗戰；這種粉碎敵人的「懷柔政策」及「奴化教育」的艱苦神聖的工作，實為本省教育當前之中心任務。本省當局有見及此，故有中等教育及生產教育會議之召集，集中全省教化碩彥，濟濟一堂，共同研討今後教育之設施，以適應當前抗戰建國之需要，此其意義之重大，實令吾人感到無限的快慰與興奮！

筆者原是軍人，半生戎馬，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對於教育當屬門外漢。但願將年來轉發各省及今春奉命出巡皖北各地，沿途所見，與平日對於教育的觀察，謹提出一

些粗淺的意見貢獻於教育碩彥諸公之前，以作為拋磚引玉之資料。

一、政治教育問題

「政治垂於軍事」，這是 總統在第二期抗戰開始所指示給我們的中心口號，在敵人加緊其政治進攻的今日，尤其是在敵人後方的一省，我們更應本此方針，以打斷敵人的一切陰謀毒計，可是本省過去對於政治教育之忽略，這已無可諱言，雖然我們也曾看見許許多多的青年，散佈到偏僻的每個鄉村而落裏去，深入敵佔領的區域裡去，不怕艱苦，不避犧牲，從事動員民衆及其他直接或間接的抗戰工作，然而仍有不少青年，還在醉生夢死，過着其所謂「學生的本分只是讀書」的生活，不只對於社會活動宣傳工作不積極去參加，而且與政治學科之研究，聯事的分析，抗戰形勢的認識，都不感興趣，甚而覺其與己無關係的，即就立憲方面，每次各種訓練班招生，政治測驗成績的低下，實出人意料，然而這些我們又不能怪青年之無知或程度低劣，實是我們過去政治教育之忽略所致。

我們的為教育是人類經營社會生活的工具之一，她決

不以遺世獨立於國家經費之外的，且日謀猖獗，國亡無日的今天，除非是喪心病狂甘心做亡國奴的漢奸走狗們，誰也再不願閉門讀書，不管國事。況青年學子，求知之心頗是很迫切，假使學校當局領導有方，指導以正確的路線，決不致有其他的軌外行動，故今後對於中等學校，應加強實施政治教育。建立學校政治教育制度由政府遴派素於政治具有豐富的認識，對於抗戰具有充分的熱情，對於政治工作具有豐富的經驗，尤須對於三民主義及總理遺教具有堅決的信仰，對於本省戰時施政綱領具有深切的瞭解，以充任政治指導員，務使每個青年，在學校受教育，不但要學習一切的技术，更要學習一切革命的理论，最低限度，關於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國策，都能瞭解，社會科學的基本知識，國內外政治，經濟，文化的演變，都能作正確的分析，並在「集體研究」與「團體生活」之原則下，厲行「生活檢討」及從事各種社會活動，使每個學生，都獲得救亡之基本技術，這樣才能堅定每個青年「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這裏有高度政治認識的青年，才能够至死而不受敵僞所利用，才能够使教育及動員民衆，以粉碎敵人的一切毒計陰謀。

二、實施教育問題

一個國家民族欲在今日世界的政治舞台生存獨立，必須具備有充分的自衛力量，我們過去因中「重文輕武」教育的遺毒，以致造成今日受敵侵略之場合。「九一八」事變以來，敵人得寸進尺的向我們侵略，國人已深知非加強

武化教育，不足以制止敵人進攻。故各學校實施軍事教育，已由理論的漸變成實施的，然而因過去沒有統一的及具體的計劃，同時執行者又不能很認真的實行，故各學校的軍事教育，均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抗戰爆發之後，我們從各方面的事實，更證明過去學校的軍事訓練。只虛有其名，未能適合於抗戰之需要，譬如學生行動之散漫，不能忍苦耐勞，不能切實遵守團體的紀律，不能堅決的領導或組織民衆以參加抗戰工作，一聞時局緊張即先行逃跑等等，這都是過去軍事教育失敗的最具體的表現。

本省目前各中等學校雖實施軍事訓練，但我們認為仍最確實的，最有系統的；他的一舉一動，都很迅速確實，而且有一定規律，外國人常譏笑我們是一盤散沙，五分鐘熱度，故我們要以軍事教育來掃除過去一切散漫頹唐萎靡的惡習，養成蓬勃的朝氣負責任守紀律的精神，且本省現已處在敵人的後方，敵人時思來掃蕩，我們為反敵人的掃蕩，為鞏固我們的政權，必須訓練全省的壯丁，以參加這艱苦的神聖的民族革命解放的工作，所以在中等學校的軍事訓練，一面在改造一般青年學生的精神，使他們的生活能適應於抗戰的需要，符合於新生活運動的「軍事化」的要求；一面更在養成大批的下級幹部，以普遍的實行全省壯丁的軍事訓練，而組成抗戰的勁旅，以到處打擊敵人，完成「寓將於學」的政策，要達到這個目的，而學校之軍事訓練，實不能僅以設軍訓教官數人為滿足，必須按照軍事學校之機構，編組軍訓隊，設隊長隊附以實施軍事訓練與軍事管理，即令敵人壓境，或自己學校已被敵人佔，

仍可運用軍事機構，繼續實現教育計畫，或改組成戰地服務團及各種抗敵團體不致流離失所，或為敵利用。

三、生產教育問題

教育的作用，原在改變人類生活的經驗，使他繼續不斷的充實和向前發展的，故教育不能與人類的生活脫節，這是一般教育家所公認的，我國過去的教育，不能適合於人類社會的需要，這就是他與我們日常的生活隔離太遠了。故曾有人說：我國教育是失敗了。他是「教人吃飯不種田」，「穿衣不種棉」，使人羨慕都市的繁華而厭惡農村的樸素，換句話說，就是他教人消費而不教人生產。誠然，我們過去的教育確是如此，常見許多的青年，家裏原為種田的，但他的父母一送他入學校之後，他一受着新教育的洗禮，他便羨慕都市繁華的生活，而忘記了他原來是農家的子弟了，他的一言一動，無一不盡量模仿都市的生活，以後他再不回到農村同其父母過其鄉村生活了。這種現像，實在很普遍的，如此多一青年受教育，即國家社會減少一個生產的份子，而多出一條寄生蟲。這在平時足致成國貧民困，社會不安，在戰時必墮陷於亡國滅種之境地。

我國此次對日抗戰是堅持持久的國策，同時更是全面戰，全民戰，故地不分南北，人不分男女老幼，都要發揮他所有的力量以貢獻於抗戰，然後最後的勝利才有把握。且今日的戰爭不僅是軍事的決鬥，而更是國力的總決鬥，同時敵人是一強國，他的一切設備，均較我們進步，我們所依靠以戰勝人的，只有我們有衆多的人力及未開發的資源，然而這些正待我們努力去開發，加緊生產，才可以支持長期的戰爭的消耗，才可以充實抗戰的力量，故今後的教育，必須積極提倡生產，提倡勞動，只打破過去教育脫離生產的觀念，使教育生產化勞動化。

本省物產豐富，資源充足，然而市面仇貨充斥，民生凋敝。這固然是受客觀歷史的因果所決定，然亦不能完全不歸咎於過去教育與生產脫離所致。因此今後的教育，我們應注重各類手工業的製造，及農業之改良，積極的在養成生產勞動節約習慣，以適應於戰時的生活，積極的在能開發本省所有的資源，以充實抗戰的力量。封鎖資敵物產，展開對敵經濟戰，我們不但應作理論的宣傳，而更應身體力行，造成風氣，以轉移國人的觀念。這是一個偉大的教育運動，願與教育碩彥諸公共勉之。

特 載

監察院第二期戰時監察工作實施綱要

抗戰第二時期，「政治重於軍事」為中樞之既定方針，然欲澄澈政治，則首須「整飭紀綱，嚴懲貪污」，是為抗戰建國綱領所明定，抑亦舉國人民對於監察機關具之要求，為適應戰時需要，中央曾於二十六年冬頒布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以充實本院之職權，於事後糾彈違失外，並得廣行事前監察，而在抗戰之現階段，本院更應加緊推進監察工作，以督促全國各級機關行政設施，俾從政治上增強抗戰之力量而奠定建國之基礎。

今春五中全會政治報告決議文之六，曾謂：「抗戰進入第二時期，政治之澄清，尤應與軍事之進展配合，所需於監察工作之協同推進者，益為迫切，監察院及審計部，皆本其濬責，益加奮勉，中央尤應本治權行使規律案之精神，以資排除監察權之障礙，保障平時及非常時期各種監察法規之充分實施，各機關對於監察院之調查視察糾舉建議等項，當予以精密之注意與翔實之答覆，俾監察效能得以增進。」

當五中全會通過「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提案時，總裁訓詞有云：「將來抗戰建國能否成功，即在此最低限度之行政計劃能否實行，此最低限度行政計劃之實行，應由監察院負監察之責任。」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曾於會後函本院云：「總裁指示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監察院與動員委員會應特別注

意與監察其實施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亦將上項決議及計劃函達本院，囑即查照辦理。

綜上以觀，深知中央認為戰時監察工作，特別重要，其實際於院者，至殷且切，本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實亦應盡之責任。茲遵照中央決議，總裁訓詞及一切有關監察法令之精神，除責成審計部另定審計工作實施計劃外，特製定「第二期戰時監察工作實施綱要」如左：

(一) 監察之對象

按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精神，及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所有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均為監察之對象，茲為工作上之便利，約略分舉於後：

(甲) 中央機關

(一) 行政院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之進度；該項計劃中包括內外交章、財政經濟教育交通等要政，與抗戰建國大業完成之關係至為密切，其實施情形如何，本院自應特別重視。

(二) 其他各院施政計劃實施之進度；國府直轄機關及立法司法考試各院工作，直接間接亦均與抗戰建國有重大之關係，中央既責成各院及其隸屬機關制定施政計劃而是否各能按照計劃進行，以及進行至於若何程度，本院亦應予以注意。

(三) 中央各級公務人員之行動；為政貴在得人，各

機關服務人員，倘不盡職，則一切計劃，必等廢紙。爲使各機關之計劃，得以見諸實施，本院除注視計劃本身實施之進度外，並須注意執行計劃之一切人員是否遵照總裁之訓示，其措置有無違法或失職之處。

(乙) 地方機關

(一) 各省市縣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司法兵役諸機關施政計劃之進度；地方機關之施政計劃是否實施，對於抗戰前途，及民衆福利關係甚大，本院自應隨時考察。

(二) 地方各級公務人員之行動；本院對於中央各級公務人員之行動，隨時隨地均爲注意，故對地方各級公務人員之行動，亦應予以同一之注意。

(丙) 其他事項

除中央地方機關施政之進度，及公務人員之行動外，他如：(一)軍風紀之整飭，(二)災患及貧苦之賑濟，(三)民生之改善，(四)僑民之管理教育等等，亦均與抗戰問題，關係甚大，本院應隨時予以注意。

(二) 監察之方法

(甲) 中央機關監察：本院因在抗戰期間，本諸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之精神，制重事項監察及積極改進，故擬對於視察工作，特別注意，除隨時注意公務人員之行動外，擬分期派員分赴中央各機關視察其施政計劃進度，探索其進行上有無困難，並研如何方能免除其困難。

(乙) 地方機關視察：地方機關因其分布區域之廣闊，而且各地情形不同，本院擬依左列辦法視察之：

(一) 視察區域：分全國爲若干視察區，除派監察使巡迴視察外，并派監察委員分赴指定之區域，在規定期限中視察一切，於可能範圍內，將全國重要地帶，每年視察

一週。

(二) 視察事項：視察各機關施政進度，注視各級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之行動，并對於左列有關抗戰各事項特別注意：

一、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二、關於兵役徵募及軍事徵用事項，三、關於民衆之組織訓練事項，四、關於食糧之儲備調劑事項，五、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六、關於抗敵後援工作事項，七、關於治安肅清防空事項，八、關於傷兵救護管理事項，九、關於難民救濟之事項，十、關於捐稅及其他有關人民負擔事項，十一、關於生產建設及教育事項，十二、關於其他有關抗戰事項。

(丙) 臨時特定期限之視察：除普通監察外，如有中央臨時指定應行視察之事項，或其他機關認爲必要，商請視察之事項，本院當盡力遵辦及協助，例如：(一)軍風紀之視察，(二)賑濟之視察，(三)水災之視察，(四)河工之視察等等。

(丁) 專案調查：觀察區事前監察之預備工作，理應特別重視，但事後應擴大有助於政治之澄清，亦屬不容廢，如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經人舉發，本院當專案派員前往調查，或函請備案，委其上級或其他機關調查之。

(戊) 視察調查報告之審核：視查及調查報告，除由視察調查之監察委員或監察使，自行依法處理外，本院當指定人員詳加審核，擬具處理辦法。

(己) 建議糾舉及彈劾：視察調查所得，當依平時及非常時期監察法規，斟酌提出建議糾舉或彈劾，以完成監察之目的。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呂字第三三三號訓令公佈

第五條

九、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庫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
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置五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暨推進事項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代理公庫銀行暨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四、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製
事項

五、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
事項

六、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七、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
項

八、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九、關於國家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十、關於國家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十一、關於國家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國家歲入預算與實收比額之核計事項

三、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核計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國庫臨時支挪借款之收入及償還事
項

五、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
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入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入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
事項

十、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
事項

十一、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
事項

十二、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
事項

十三、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
事項

十四、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
事項

十五、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
事項

十六、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
事項

十七、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
事項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核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緊急命令之撥付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國庫支付書之填發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支出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國庫支出之收回事項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支出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支出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報告之核計事項

十、關於國庫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入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支出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登記查核事項

五、關於代理國庫銀行報告特種基金收支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支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國家特種基金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八、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國有財產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歲入歲出統制賬目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書表報告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國庫收支日報月報年報及決算報告之彙總編製事項

五、關於國庫資產負債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結存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支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定事項

九、關於本署及主管經費之會計會事項

十、關於其他國庫收支之會計事項

國庫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各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國庫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國庫署設秘書二人簡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掌印事務

國庫署除第五科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四人簡任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助理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并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國庫署設稽核四人簡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証及其他飭查交辦事項

國庫署第五科設科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薦任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政府主計長委任承財政部會計長之命並受國庫

署署長之指揮辦理本法第八條規定各事項

國庫署第五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左列

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依照部令規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國庫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

織大綱

中央第二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承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社會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之指導，掌理全國圖書雜誌原稿審查及各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指導與考核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審查委員六人，組織審查委員會，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所推代表充任之，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本會日常

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第一、第二、第三組，第一組辦理圖書原稿

審查事宜，第二組辦理雜誌原稿審查事宜，第三

組辦理指導總務及不屬於第一第二兩組事宜。

第六條 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及秘書

之指導，主管各組事務，秘書組長副組長下設幹

事助理錄事若干人。

第七條 秘書組長副組長由委員會聘任之，幹事錄事由委

員會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議。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及審查專員，襄助

審查事宜。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分別呈請宣傳部

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

央團部核定修正。

第十一條 本大綱呈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及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核定施行，並分別呈報

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屆常務委員會第八十

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重加修正

一、在抗戰期間，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思想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機關）。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屬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

二、中央審查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社會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分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會同組織之，為全國最高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三、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為主。

四、為便利各地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起見，各大都市，（或省會）之黨政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審查機關），對於全區地方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如當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不多者，不成立，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大綱另定之。

五、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同原稿並簽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修改或刪削之書刊，得由地方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迅即呈報中央審查機關備案。

六、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眾學校教科書之應送教育滿審查外，均須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

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地方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至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七、本黨及各級軍政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八、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送圖書雜誌請求審查時，須檢送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送呈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審查後，如內容無不合之處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查」圖章，發還送審者。

九、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縣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方准出版。

十、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後，方准發行。

十一、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六七兩條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不遵照指示修改刪削，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并予嚴懲。修正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十二、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抗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三、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

列底封面上角，以備查考，其有並無審查證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十四、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

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專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月刊過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十五、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飭令改正。

十六、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地方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複審，並可要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

十七、圖書雜誌之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十八、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修正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會商後修正之。

二十、本辦法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會商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修正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寺廟興辦之公益慈善事業暫定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救濟貧苦災事；
- (三) 關於勸助養老事項；
-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項；
- (六) 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第三條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應由主管官署督令當地教會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斟酌當地需要及經濟情形，就前條所列事項負責統籌辦理。

第四條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由主管官署負責組織，如有佛道兩教適合併組織之。

第五條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以左列各代表組成之：
 (一) 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二) 所屬教會代表二人；
 (三) 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二人；
 (四) 社會之各團體代表二人。

第六條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辦事人員，應由所屬教會尚未組織成立時，得由出資之各寺廟加推代表二人。

斯廣教會及寺廟職員兼任，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寺廟出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時，應按各該寺廟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標準，每年由當地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征收之：

- (一) 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 (二)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 (三)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 (四)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 (五)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 (六) 寺廟財產收入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由當地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酌酌各該寺廟收支狀況，妥定出資標準，呈准該管官署核准施行，但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六，不得多於百分之十。

第八條

前條所稱寺廟財產總收入，應以各該寺廟財產登記表及寺廟變動登記表為準，但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認為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得呈請該管官署派員調查之，並由該管官署將調查結果遞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所征收之款，以十分之一充該會辦公費及職員薪給，其餘概充興辦事業之經費，不得撥作他用。

第十條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由該管官署依法呈請廢場。興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法呈請廢場。本辦法公布前，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或已資助其他地方團體學校者，應照舊辦理，並將所辦事業或捐助款項之經過及概況，呈報該管官署備查。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備查，但所出款項尚不足第七條所定標準時，顯如

第十二條

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現狀。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對於所辦事業，應將每年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次年開辦一個月內，報請該管官署查核。該管官署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並公告週知。寺廟在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出資或拒絕辦理者，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縣市中醫診療所組織通則

非常時期縣市中醫診療所組織通則

二十八十月十四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縣市為診療傷病兵民，得依本通則之規定，設立中醫診療所。

第二條

中醫診療所，由各縣市長官行飭當地中醫藥或慈善團體組織之。

第三條

前項中醫診療所，應冠以縣市名稱，並受縣市長官署之監督指揮。

第四條

中醫診療所，由縣市長官署徵調當地內外各科中醫藥師，由縣市長官署徵調當地內外各科中醫藥師，由縣市長官署徵調當地內外各科中醫藥師，由縣市長官署徵調當地內外各科中醫藥師。

第五條

前項中醫診療所，由縣市長官署徵調當地內外各科中醫藥師，由縣市長官署徵調當地內外各科中醫藥師，由縣市長官署徵調當地內外各科中醫藥師，由縣市長官署徵調當地內外各科中醫藥師。

第六條

中醫診療所經費，以當地醫藥界自任為原則，遇必要時，得向各縣動募或由官署補助之。

第七條

中醫診療所經費，由縣市長官署或其他有關機關撥款，其經費由縣市長官署或其他有關機關撥款，其經費由縣市長官署或其他有關機關撥款，其經費由縣市長官署或其他有關機關撥款。

第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規程修正案

廿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府第四〇三次委員會議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安徽省政府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安徽省政府會計處。

第三條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安徽省政府主席之指揮，主辦安徽省各機關歲計會計業務，并綜理處務暨指導監督處內職員及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並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荐任，承長官之命，掌理科務。

第六條 會計處各科設科員五人至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並得分股辦事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任科員中選一資深者為股主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聘用專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種設計指導及觀察等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聘用職員八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並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會計處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安徽省各機關會計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會計處遇關於會計制度之修訂，得擬具方案，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

第十一條 會計處對於安徽省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撙節支出之研究，得擬具方案，建議省政府採辦。

會計處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辦理處內及安徽省各機關會計人員之

人事事項；

(四)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五)關於辦理處務會議事項；

(六)關於辦理處內會計庶務事項；

(七)關於辦理處內出納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劃省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省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辦理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支付書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省各機關計算書之彙編事項；

(六)關於省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七)關於債款合同及發行公債條款之審查事項；

(八)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并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以外各項會計憑證之綜核記載事項；

(三)關於編製各項會計報告事項；

(四)關於派員查核各機關賬目事項；

(五)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及改良會計簿

記事項；

(六)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八)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處科舉行處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准國民政府主席計長安徽省政府主席召集安徽省各機關會計人員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聯席會議簡章

會議簡章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府第四〇二次委員

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係為聯絡各機關工作概況及公私生活行為，以期互相聯繫淳勵抗戰建國精神，於組長會議舉行後，再舉行聯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為下列各機關長官及各組組長：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保安處；

七、會計廳。

第四條

本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二、考核各組組織學識及公私生活行為；

三、檢閱各機關工作之經過及改進；

四、討論各組建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以省府主席為主席，主席缺席時，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決議各案，交各廳處分別辦理。

第七條

本會議於每月一日（假期順延）下午二時在省府會議廳舉行之。

第八條

本會議按期舉行，不另通知，所有應行出席人員，無故不得缺席。

第九條

本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派員担任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省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安徽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
優秀學生助學貸金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府第七八五次委員

常會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資助皖籍清寒優秀之學生深造起見

，特設公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金。

第二條 貸金名額，擬定三百名，每名每年貸借金一百

二十元，每學期六十元。

第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理工農醫等專科以上學

校肄業之學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求助

學貸金：

（一）前經本省助學貸金考試合格者（以理工農

醫等科為限）；

（二）家屬極屬清寒或淪入墾區，無法接濟費用

者。

第四條

助學貸金請求人，應先填具聲請書，請求核發借

約及保證書，經保證人簽名蓋章，連同在校證明

書，或前一年級生得抄送入學成績），家庭

狀況表，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並呈本一審查

合格後，始准發給貸金。

前項審查合格人數超過規定貸金名額以上者，除

前經本府助學貸金助試，合格者外，兼其在校成

績之優劣，依次遞補。但分數相同者優先貸與年

級較高之學生。

第五條

助學貸金學生，自第一學期起，每一學期終了後

，須由所在學校開送學業成績單來府，以憑審核

，其平均成績在七十三分以下者，由本府給予警

告。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途停止其貸金，已貸

之款，亦應依照員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償還。

（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下

者；

(二)經警告一次後，第二期仍不及七十分者；

(三)有不正当行為，經查明確實者。

第七條 已停止貸金學生，如以後學期成績能達規定標準者，得再遵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核發。

第八條 助學貸金學生，應於畢業後之第一年起，照每年所領金額，逐年無息償還，至遲不得過六年，如願提早一次償清者聽。

第九條 助學貸金學生，如屆時不償還，保證人應負代償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前經頒行之「安徽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助學貸金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一條 為便於辦理助學貸金之審查事宜，得組織助學貸金審查委員會，其簡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咨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安徽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簡

秀學生助學貸金審查委員會簡章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府第七八五次委員

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安徽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八人，由教育廳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八人，由教育廳長聘請或委派之均為義務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審定得受貸金之學校事項；
二、規定各級貸金名額事項；
三、審查貸金年度續事項；
四、貸金之核發及收還事項；
五、編製貸金預算及算數審查貸金報告事項；
六、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二人，幹事二人，錄事一人，由教育廳委派之，其薪在若得支生活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經費預算另訂之。

第七條

本簡章經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咨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安徽省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

課本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府第七八五次委員常

會通過

一、安徽省政府為發動知識份子，習勵中小學學生，辦理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遵照 教育部頒行「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之規定，特訂定

本辦法。

二、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抄寫民衆學校課本二份（即六冊），小學五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抄寫一份（即三冊）。

三、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以在習字課內舉行爲原則，其成績即作爲習字課成績，無習字一課者，得在課外舉行之，其成績併入國文課內計算。

四、抄寫課本所需紙張，由學生自備，以國產土報紙及毛邊紙爲限。

五、抄寫樣本，以本省頒發之（一）民衆國語課本或婦女國語課本，（二）民衆算術課本，（三）民衆歌聲（共爲一份）爲標準，其格式，大小亦應與原書相同，並須字體端正，不得改爲或潦草。

六、抄寫完畢後，應自行校對一次，並切邊裝訂之。底面得將抄寫入姓名及其所在學校名稱填入。

七、各校學生抄寫課本，應由各該校長，導師，社教主任幹事負責倡導督促（每人最少亦須抄寫一份，以資表率），其抄寫成績優良之學生，名該校應分別發給獎勵。

八、抄寫完成之課本，除備先發交各該校附設之民衆學校（或成人班）應用外，餘即彙呈主管機關收，妥籌配給保小學附設之成人班及社教機關附設之民衆學校用。

九、抄寫課本，於學期結束前應列入社教報告表內，呈報主管機關備核，作爲各該校考成之一。

十、本辦法自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安徽省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府第七八五次委員會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安徽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規程」第四條「短小班實施辦法」第五條「成人班實施辦法」第七條，各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各縣實施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事宜，由鄉（鎮）公所督策各保公所負責執行。

三、各保公所於鄉（鎮）保小學每學年開始前一月內，應將保內失學兒童及失學成人調查清楚，（調查時應用表冊，由教育廳製發各縣，由縣廳印發。）當即依據該項調查，將應行入學及緩學之兒童及成人，分別審定，造冊（格式另訂之）呈報鄉（鎮）公所核准後，通知應行入學之兒童家長（保團人或僱主下同）將應行入學兒童送其入學，其應行入學之成人，得由保公所逕行通知本人。（如係雇傭傭應通知其雇主）前項調查應依下列規定：

（一）各保實施調查時，保長督同保長負責辦理，鄉（鎮）保小學教員應隨時協助。

（二）保長携帶筆墨及調查表，會同保小學教員並保公所人員分赴該戶調查，其長應隨時帶同，身甲負責，並應隨帶該甲戶口清冊，以免訛誤調查。

（三）調查時，應攜帶民衆學校課本及生字片，或書相當材料，實施測驗。

(四) 各地方着手調查之先，利用保民大會或其他集會，充分宣傳，使民衆普遍瞭解，以免發生阻力。

四、鄉(鎮)公所應根據保公所呈報清冊，造具各鄉失學兒童及失學成人清冊，呈報縣政府，縣政府依據各鄉清冊，造具全縣清冊，報省備查。

五、凡鄉(鎮)保小學及成人班，短小班所在地之失學兒童及成人，除已呈准緩學及免學者外，應由所在地保公所，於鄉(鎮)保小學及短小班，成人班開學時，督令各該失學成人入學，及各該失學兒童家長遣送其兒童入學。

六、凡願入學而不入學之兒童及成人，對該成人及該兒童家長，應依照下列程序，予以處分：

(一) 勸告：凡應入學之兒童及成人，在鄉(鎮)保小學及短小班開學期三日後不入學者，由保長於第四日勸告該成人及兒童家長限於三日內必須入學。

(二) 榜示姓名：經勸告後，仍不遵限入學者，得於勸告限滿二日內，將其姓名榜示，並仍限二日內入學。

(三) 處罰：榜示姓名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後，由保長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三日內入學。無力繳納罰鍰者，則易服勞役，(服役日數，得按照當地每日工價及罰鍰數目定之。)並仍限三日內入學，其再不入學者，罰鍰數及服役日數得依三日之限遞增之。

七、已入學之兒童及成人，無故曠課者，對該成人及兒童家長之處罰標準如下：

(一) 入學後曠課一週以上者，罰鍰五角，或罰勞役兩日；

(二) 入學後曠課兩週以上者，罰鍰一元，或罰勞役四日；

(三) 入學後曠課三週以上者，罰鍰一元五角，或罰勞役六日；

(四) 入學後曠課一月以上者，罰鍰二元，或罰勞役八日；

(五) 入學後曠課二月以上者，處罰標準依次類推。

八、已入學之兒童及成人，如不經學校之許可，無故退學者，應比照上兩條之規定標準，分別處罰，仍督令其入學。

九、已入學之兒童及成人，如有中途輟學，或任意缺課情事，應由保公所派員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按照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標準處罰。

十、前列各款之罰鍰，應由各保小學保管，鄉(鎮)小學所在地之保，其保小學併入鄉(鎮)小學，得由鄉(鎮)小學保管。作為該保內推行教育專業之用。其罰鍰數目，及被徵工者之姓名及日數，並應呈報鄉(鎮)公所存查。

十一、各縣於施行強迫入學時，應由縣政府製發三聯單據式樣：每一聯內，應列「被處罰人姓名」，「處罰事由」，「罰金數額」或「服役日數」及「保甲長簽名蓋章」等項，應用時以一聯填送鄉鎮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一聯填給被處罰人，其存根一聯，填存保公所。縣政府應按照前項式樣，印花三聯單據加蓋印信，填明號數，發給各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公所應用。

三、失學兒童及成人因身心不健全或生活關係不能入學者，該成人及兒童家長應依照下列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緩學：凡兒童及成人體弱或發育不完全，經指定醫師證明，或擔任家庭生活，經當地保公所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其緩學原因消失時，應督飭入學。

(二)免學：凡兒童及成人身有痼疾或身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者，得准其免學。

三、凡經依法請准緩學或免學之兒童及成人，應由當地保公所呈由鄉(鎮)公所核准後填發證明書(證明書式樣另訂由縣印發)并呈報縣府備查。

十四、失學兒童及成人如屬僱傭在強迫入學範圍內，雇主不得有藉故阻止，及有解雇或減削工資情事。

十五、保甲長執行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時，如有徇私舞弊情事，得由當事人報經鄉(鎮)長，查明屬實，呈請縣政府，或逕呈縣政府懲罰。

十六、施行強迫入學地方，如應入學之兒童及成人較多，當地鄉(鎮)保小學及短小班成人班不敷收容時，該鄉(鎮)保小學及短小班成人班，應儘量採用二部編制，或擴充學額，增加班次及其他收容方法，以資補救。

十七、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及成人，住所如有遷移時，保公所應函致該兒童成人所遷移之保公所，以便繼續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十八、本辦法經 省府委員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安徽省戰時各縣收音機管制暫行辦法

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日本府第四〇一次
委員談話會通過

一、本省為防止收音機收聽敵偽廣播反動消息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各縣所屬機關團體公有及民間私有之收音機，悉依本辦法實施管制。

三、各縣轄境內各公私收音機，應由縣政府公告限期聲請登記，填具登記表，彙報省政府備查，其登記表式另訂之。

四、各縣法定機關團體公有收音機，經登記後，准予自行裝置。專收本國電台播音，惟各該機關主任人員應負責防止竊聽敵偽廣播。

五、民間私有收音機經登記後，應暫時予以封存，至抗戰結束後，再行發還。

六、民間所有之收音機，如預備作公用者，應由縣政府按左列次序分別利用(各機關團體已具有收音機者毋庸分配)：

(一)縣政府；(二)縣黨部；(三)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四)民衆教育館；(五)各區黨部；(六)各鄉鎮公所；(七)其他公共機關或學校。

七、各機關團體學校承領之收音機，應自備經費領條，妥為裝置保管，如有損壞，應自賠償之責。

八、各機關團體學校承領之收音機，應由收聽有利我方抗戰消息及時事為限，並應嚴禁使之傳播於民衆聚集地方，或抄錄有利抗敵新聞報章，分別張貼，以廣宣傳。

九、各公私收音機，如藏匿不報漏未登記，或經封存，復擅自拆封及有竊聽敵偽播音情事，一經查覺，除沒收其機件外，並依法懲處。

十、凡公有收音機，經登記後，如有轉移，應向原登記機關聲請轉移登記。

十一、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會 議 錄

本府第七八〇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 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 間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朱佛定 楊慎祖 方 治 蔡 灝

缺席委員 戴 載 張義純 湯 鴻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廬江南 賴 剛 王 和

主 席 陳良佐(代)

紀 錄 嚴士寬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察第七七九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民政廳簽呈，奉發本府駐滬辦事處佳電，以

內政部衛生署醫藥防疫總隊，允派師哲醫師

率隊員四人來皖服務，經常費由該總隊負擔

，旅費約共需一千元，該總隊允撥給五百元

，其不足之數要求本廳予以補助等語，已電

復歡迎攜帶大批藥品來皖，並由廳經費節餘

項下補助旅費五百元，交池行匯去，請報會

備案。

乙、討論事項

准備案。

(一) 據會計處簽呈，為遵照府委會決議，調整財政廳所擬本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概算支出科目及應送一級概算名稱，附具購置事項及理由，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定本學期縣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數額，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三) 據教民團廳簽呈，為擬訂本省二十九年度各縣團練經費係小學教師短期訓練班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報奉核辦預算一案情形及請示各點，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一、步槍機槍兩連及擔架排均准成立

。二、成立日期定本月二十一日經費

照核定數在公安經費門內分別列支。

(六) 據保安處簽呈，為護商緝私西令部等機關請

製發士兵棉襖列具數目價款表，請提會核議

案。

決議：照。

(八) 據建設廳呈，為呈報恢復氣度觀測工作並擬俟二十九年度開始，就實際需要造具預算呈核，請提會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 據財政廳保安處呈，呈為省軍事教育團請將墊支第一期學兵宋廷顯等補助費二一六元八角撥還歸還可否照准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一) 據財政廳呈，為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編組墊支學員陳家治等七名伙食費一二八元八角，可否准照原請在該班學員伙食津貼節餘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審查事項

(一) 據秘書處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九月份票頭印刷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千三百九十八元四角五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予備案在案續領備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呈，准建設廳咨轉皖西茶葉指導所二十八、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七百五十二元一角，較原領之數節餘九十四元九角，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撥存之款，已叙明俟年度終了，再行

撥解，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財政廳呈，奉發省夏令緊要防疫隊呈送二十八、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八月份列支二百三十四元三角四分，九月份列支二百一十四元八角二分，與原案規定月支三百一十元之數合計節餘一百五十九元八角四分，連同各月共積存二百二十五元八角五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撥存之款，已叙明另案呈繳，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財政廳呈，奉發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呈送第四期學員陳榮榮工料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百九十九元六角，較原案尚未超過，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照案由該班經費節餘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呈，准建設廳咨轉省電話局造送二十八年度外班練習生陳榮松郵電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十元，查案相符，比對收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六) 據財政廳呈，奉發保安處呈報保二支隊司令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份接駐太湖舒城各縣新兵餉項證明冊，計列支五百零五元四角五分

，經核應剔除七十八元九角八分，其餘四百二十六元四角七分，尚屬相符，該款可否准由該所領二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內支銷，并飭將剔除之數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二支隊司令部呈送該部撥保九團本年三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司令列支三百四十四元零二分，保九團列支三百六十三元五角，經核該部臨時費應剔除五十六元七角二分，保九團臨時費應剔四十五元九角四分，餘共六百零四元八角六分尚無不合，擬請將該部列支之驢馬費一百三十元，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截賬項下支銷，其餘四百七十四元八角六分，由二十八年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二支隊司令部呈送該部幹訓班第五期教育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二百九十八元零四分，尚本超過規定，比對書簿單據亦均無訛，擬請准予撥案在二十八年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安特務第一營呈報該營列兵梁恒山於上年八月間奉派護送安徽省傷兵管理處毛副處長至安慶慰勞傷兵，

丁、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五河縣縣長陳大瑤辭職照准，遺缺以於力東代理，濟山縣縣長王建五免職，遺缺調宿松縣縣長謝殿棟接充，遞遺宿松縣縣長一缺，以高懷代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府第七八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朱佛定 楊憶祖 方治 蔡顯

缺席委員 戴 斌 張義純 湯 霖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廖江南 賴 剛 王 和

主席 陳良佐(代)

紀錄 陳慕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八〇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教育廳呈，為本轄各縣鄉鎮保小學經費支給標準業經會同民議訂定等因奉本府第七七次委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嗣以該項標準內四、設備費標準中，高級班平均六元，擬改為九元，乙、初級班平均四元，擬改為五元，並擬將已劃之說明一設備費分上下兩期支取，應由校長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擬具添置設備計劃，呈由縣政府核准後支取，各縣政府并應盡量採用統籌辦法，以期撙節一段原文保留，茲於本府第七七八次委員常會席間申敘理由，一致認為可行，簽請鑒核備查。

(三) 財政廳呈，前據亳縣縣長夏沂電陳亳(檢)移湯辦公，購置簡單用具支款五十二元六角二分，暨張村舖分處支用修添費三十元零二角五分，請由五月份經費節餘項下支，查亳縣淪陷該處所置公物不無損失，自經退還陽該總分處所需應用器具及修理費，確屬必要，除飭造具計算表核外，請報會備案。

(四)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成皓文電開：中央前為瞭解各省以便隨時考核起見，推派委員分赴各省視察，該視察委員向該會報告視察經過情形，該省軍政治均見整頓，對於訓練民衆，整理兵役，及勵行精神總動員

等均能依照法令積極推進，士氣振奮，民情奮洽，勤勞懋著，嘉慰殊深，尙期繼續努力，益宏表布，奉諭特達等因，特提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教育廳呈，為呈報本廳一九二九年度新增及擴充事業計劃綱要，請核會備查案。決議：准備查。

(二) 據建設廳呈，為本省茶葉貸款及貿易事宜，應仍劃歸本廳辦理，以一事權，請提會核議案。決議：如擬。

(三) 據保安處呈，為改訂本省保安各部隊團營服裝賠償價格表，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

(四) 據卸任保安處長丘國鈞呈，為呈報任內辦理保安各團營私有軍需給價收歸公有詳情，關於撥付借款並擬任王前處長移交購借款內動支歸墊，請鑒核備案案。決議：准備案。

(五) 據秘書處呈，為本府各廳處勤勞制服擬請備案由各廳處自行各製一套，所需用費仍由總領備費項下請領核實造報，常否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交秘書處統籌製發。

(六) 據秘書處呈，請將遺失內查獲贖款處還案宗案付獎金及附速快贖款，計七十三元五角八分，提請核議案。決議：准在該處經費節餘項下撥還。

(七) 據秘書處呈，請將遺失內查獲贖款處還案宗案付獎金及附速快贖款，計七十三元五角八分，提請核議案。決議：准在該處經費節餘項下撥還。

(九) 據秘書處簽呈，為修建本府廚房膳廳用費可

否准在本府二十八年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支銷，

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第十一游擊隊司令部

令部請撥還墊付製發官兵襟臂章用費，可

否照核定之數發款歸結，准予核銷，請提會

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一支隊司令部

呈送該部暨第八兩團本年三月份臨時費支出

計算書類，計司令部列支四百五十五元三角

六分，第一團列支八百八十元零三分，第

八團列支八百六十五元六角，經核司令部應

剔減一百七十一元二角六分，第一團應剔減

五百五十五元，第八團應剔減三百四十八元七

角九分，其餘共為一千一百三十元零九角四

分，尚屬相符，擬請由二十八年年度保安團營

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一支隊司令部

轉呈第四團本年八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

，計列支四百六十九元六角，經核應剔除一

百二十六元八角五分，其餘三百四十二元七

角五分，尚無不合，擬請由二十八年年度保安團

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二支隊司令部

呈送該部及第九團本年五月份臨時費支出計

算書類，計司令部列支四百八十元，第九團

列支六百七十一元一角二分，經核司令部應

剔減五十五元，第九團應剔減八十九元八角

二分，其餘共為一千零零六元三角，尚屬相

符，關於司令部購馬及鞍轡價款一百九十五

元，暨第九團購馬及鞍轡價款二百六十元，

擬請由二十八年年度保安團營截項下支銷，

餘五百五十一元三角，擬請由廿八年年度保安

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二支隊司令部

呈送該部及第九團本年八月份臨時費支出計

算書類，計司令部列支三百四十元零零五分

，第九團列支六百六十七元八角，經核司令

部應剔減七十五元四角五分，第九團應剔除

二百八十七元二角，其餘共為六百四十五元

二角，尚無不合，擬請由二十八年年度保安團

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六團呈送本年八

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百八

十二元二角，經核應剔減一百六十七元四角

五分，其餘五百一十四元七角五分，尚屬相

符，擬請由二十八年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

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保安處財政廳呈，據保六團呈送奉准留團服務編餘官兵王裕後等八員名二十七年十一月份薪餉證明冊，計列支二百四十一元，經核相符，擬請由二十七年保安團營經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財政廳呈，據保安特務第一營呈送該營第一連本年九月份奉交寄押人犯口糧燈油各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百四十一元三角，經核應劃除八角八分，其餘一百四十二元零四分二分，尚屬相符，擬請由二十八年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保安處財政廳呈，據保安特務第一營先後呈報該營第四連連附葉明章赴六安追拿逃兵支用旅費十元零七角，又該營部購馬一匹，鞍具一付，支用價款六十五元，又第一連炊事兵單成儀病故，支用埋葬費二十元，附送書簿單據，請核發歸墊，經核葉明章旅費應劃減六角，購置鞍具費十五元應予劃除，其餘八十元零一角尚屬相符，關於葉明章旅費十元一角暨單成儀埋葬費二十元，擬請由二十八年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購馬價款五十元擬請由二十八年保安團營撥

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保安處財政廳呈，奉交第十游擊縱隊司令部呈送該部第一支隊本年七月份偵探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八十九元二角，經核應劃減二十一元六角，其餘六十七元六角，尚屬相符，擬請由二十八年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七八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朱佛定 楊憶祖 方 浩 蔡 瀾

張義純

缺席委員 戴 載 湯 奎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廖江南 賴 剛 王 和 孫象震

主席 陳良佐(代)

紀錄 陳森高(代)

主席蔡瀾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八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修正通過。

(二) 財政廳呈，據第十四檢查處長夏沂電陳原，有電話機係向太和縣政府借用，業已取回，

乙、討論事項

擬另購置一架，需款三十四元，請准由八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除電飭准予動支取據外，請報會備案。

丙、審查事項

(十一) 據會計處簽呈，為擬具本處二十八年度冬季爐炭費預算書，請核准撥發，提請核議案。決議：照准。

(六) 據教育廳簽呈，為私立宏實小學改設為職業學校，擬將原列補助費自本年八月份起，撥作該私立宏實初級職業學校補助費，當否，請核示案。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簽呈，為各縣局請劃抵禁支征集費，擬暫以熱支科目出賬，並一面按照各縣局報案，與軍管區司令部分月彙結撥還歸地，當否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簽呈，為各征收機關繳解稅款解費，可否暫由撥發備費項下支銷，於二十九年年度專款列入預算，請核會核議案。決議：辦法如擬，解費等級表另擬。

(九) 據秘書處簽呈，為修葺招待所及添購各項應用器具所需費用，可否由本府二十八年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實報實銷，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

(十) 據民政廳簽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函送月會講材兩種，應否翻印分發應用，並由省廳預備費內撥支印刷費，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

(四)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非常時期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預算二十八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支九百零五元七角九分，數尚相符，可否撥予核銷，並在撥收檢查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

(一)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八月份土地稅報處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十七元零五分，連同上月結存共溢存一百三十五元六角六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非常時期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視察團二十八年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千四百零九元一角二分，尚未超出預算，比對單據，數亦相符，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非常時期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預算二十八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支九百零五元七角九分，數尚相符，可否撥予核銷，並在撥收檢查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

(四)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非常時期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預算二十八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支九百零五元七角九分，數尚相符，可否撥予核銷，並在撥收檢查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

百八十四元一角三分，披月領一千〇一十五元七角之數，計算甚節餘四十四圓一角八分，連同六月份結存共湊存三百三十八元三角四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皖南行署呈送二十八年度第四次臨時預備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行政會議經費四百九十元九角八分，又二十八年三至十月份旅費一千〇一十一元六角六分，搬運費一百二十元六角，攤捐各紀念會經費五十元一角九分，地下室工材費一百八十一元編角五分，修所費七十五元五角，特務營房屋修理費五十五元六角，囚糧九元八角四分，共計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八角二分，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可否准在該署所領第四次臨時預備費二千元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皖南行署呈送皖南行營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房屋裝修費三十二元，購辦器具器皿費一百一十三元二角，雜支費五元八角，實際上尚屬需要，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省無線電總台

二十八年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列支一千六百五十二元五角，較原領之數節餘一百六十三元五角，連同各前月共湊存九百八十三元二角四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并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第十二無線電台二十八年五、六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五月份實支二百七十九元二角六分，六月份實支二百九十五元四角，核與原領均屬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送前第六林場二十七年三至六月份保管費支出計算書類，計月各列支七十四元，與案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十) 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奉發省軍事教育團呈，環鷺營第一期學員兵結業回隊旅費及車據，計列六千六百九十元，與案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撥款歸墊，並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七八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朱佛定 楊慎祖 方治 蔡瀾

張義純 湯堯

缺席委員 戴載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廖江南 賴剛 王和 孫象震

主席 陳良佐(代)

紀錄 陳慕高(代)

主席蒞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八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民政廳簽呈，奉發本府醫務所呈為所需藥械材料整批購運不易，擬自十一月份起，由所先行墊款就地零星購用，按月核實造報，仍准在總預備費項下支領歸還，除由府指令准予照辦外，請報會備案。

(四) 會計處簽呈，為本省二十九年度一級概算各機關編送日期，前經議決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處彙編總概算，嗣本處以限期短促，恐各機關不及如限編送，呈請展

乙、討論事項

期二十日，改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編送到處，經由府核准並分別行知在案，請報會備查。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訂各年度未付支付費價付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准章前廳長查復米案文件損失情形，應如何辦理，請呈會核議案。
決議：飭民建兩廳查復再核。

(十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本府招待所添建草房工料費二百五十元，擬請由二十八年總預備費內撥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如擬。

(十二) 據保安處簽呈，為修理無線電機配購零件價款一百一十六元四角，業由處墊付，擬請飭財廳照數撥還歸墊，事竣檢據報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千三百六十六元五角五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二十九元八角一分，連同七月份結存共准存一百三十一元〇一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為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保安經費稽核

委員會二十八年一至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類，計一至八月份各實支一百〇三元，九

月份實支一百一十元，九個月共支九百三十

四元，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可

否准予循案在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曠餘項下

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民團兩廳簽呈，據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

呈送該班第四期學員舉行各種競賽加發獎品

價款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十五元，與案相

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由該班經

費節餘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送省府招待所二

十八年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

百八十九元三角三分，較原領之數節餘六角

七分，連同上月結存共滾存七角七分，數尚

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

，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六)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通訊班二十七

年六月份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二十

元，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

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七)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報費第一二

兩期結業聚餐費支出計算書表，計第一期列

支一百二十六元，第二期列支一百五十二元

，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

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八)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第七區行政督察

專員郭造勛呈送代製保安特種第二營服裝費

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二千五百五十六元九

角二分，核數相符，該款擬請由二十八年度

保安團隊服裝費項下支銷，當否請提會核議

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四零一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楊德祖 蔡 淵 湯 堯

缺席委員 朱佛定 蔡 載 方 浩 張義純

參加者 劉真如 蔡子寒(代) 王 和 孫象震 朱立泰

列席者 廖江南 賴 國 王 和 孫象震 朱立泰

主席 陳良佐(代)

紀錄 陳慕南

主席裁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財政廳簽呈，為本廳擬請因財庫整理處有

設立稅局實行統一征收必要，經皖北行署於本年八月間令派該縣財政整理主任委員趙正治為稅務局籌備員，並由廳先後令發各項奉則法令暨稅務局銜記各在案，茲查該局已於十月一日具報正式成立接征，請報會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民財兩廳簽呈，為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六安霍山兩縣關於東西溪康皮販各保邊境犬牙交錯，兩縣人民雜居，糾紛迭起，擬以欄牛嶺為兩縣邊境界線，將原有混雜居民分別改劃籍隸，核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並將田賦分別過戶，以息糾紛，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如擬。

(二) 據民建兩廳簽呈，為會核本省臨時專縣收管機關暫行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據教育廳簽呈，為准皖南行署電請核發省立徽州農業職業學校增班臨時費，擬在本年度教育預備費內撥發一千元，並飭核實造報，當否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保安處丘前處長任內派遺士兵遞送公文旅費，擬准由該處二十七年上半年經費節餘項下支銷，請提會備案案。

決議：姑准備案。

(五) 據財民兩廳簽呈，為查核第五區幹訓分班第四期經費預算擬共准支五〇六五元八角，是否有當，並由何款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除醫藥費旅費兩項准照原送預算列支外，餘如擬並由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仿製日商商標榮編五百本，所需工本等費，擬請准由各檢處特別費項下動支，當否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簽呈，為國民軍訓練需用修理建築購置等項臨時費六五九元四角，可否准由前軍訓會二十六年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簽呈，為省政治軍事幹訓班，請發第五期不及格學員回縣旅費，可否准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報趙文書上士李漢三等遺費三十元，擬准由該組節餘經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財政廳簽呈，為宣(檢)購槍價款七一〇元，擬由二十八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九月份委員旅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四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分，較原預算數節餘一百一十元八角八分，連同上月結存共滾存二千一百零五元九角七分，比對各出差委員旅費日記簿簿，數均相符，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八月份兼辦鹽務科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百四十五元七角，尙未超過預算，比對單據，數亦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並在征起鹽務稅款項下支領歸墊，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戰時進出貨物檢查管理局二十八年八九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八月份列支一千七百七十圓九角四分，九月份列支一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七分，按月領一千七百九十三元之數，計算共節餘五十九元三角九分，連同七月底結存共滾存三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數尙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民財兩廳簽呈，據省政治軍事訓練班呈送定製軍帽一千頂價款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二百六十元，核案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送省府暨各廳處二十八年一至八月份電報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一月份實支二百三十元三角一分，二月份實支四百一十七元六角，三月份實支七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四月份實支七百零七元六角九分，五月份實支一千零零七元五角九分，六月份實支九百九十七元二角一分，七月份實支七百一十四元三角一分，八月份實支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七角四分，共為一萬零零三元三角八分，核與規定月支二千元之數，計共節餘五千九百六十七元六角二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節餘之款，已叙開另案結庫，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六)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本府儲務所呈送二十八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七百一十四元，較原規定之數節餘一百零八元，連同各前日共滾存九百八十一元六角六分，數尙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民政廳函送代中央政治學校招考地政專修班學生刊登廣告等用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七十八元四角，數尙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本府第七八次四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朱佛定 楊憶祖 方治 蔡 灝

湯 堯

缺席委員 戴 載 張義純

參加者 劉真如 張一寒(代)

列席者 廖江南 賴剛 王 和

主席 席 陳良佐(代)

紀錄 陳嘉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八次委員常會及第四零一次委員

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會計處簽呈，為擬具修正本處組織規程章

案連同修正理由暨預算書，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預算通過，自二十九年一月施行，組

織規程條文交法制室審查。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准保妥處正前處長閣將奉

批核准各款，由所領軍政部補助本省保安團

營款內劃抵，謹擬彙各款數目案由，擬請准

予備案，再由廳簽發支付書，俾便轉賬，可

否之處，請提會核議案。

(三)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請准隨中呈報上期該校

津貼淪陷區及英國學生膳服等費，超過預算

，擬准在上期經費節餘款內移支。擬請照

准，俾資結束，當否乞示案。

決議：准予照准。

(四) 據保安處簽呈，奉安徽省政府行署電為皖南物價

高漲，現由團隊制服價格無法遵辦，請予

增加等情，請呈請核辦，造具追加目表，請

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本府各廳處二十八年度下

季辦公費預算准予照案撥發，並歸入總預算

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秘書處簽呈，為本府各廳處訂購制服業

經雖民工廠估定價格，訂立承攬字，可否准

予照製，並請案由總預算費項下請款支用，

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政治軍事幹訓班呈送

第五期結業學員回籍旅費支付預算，核與規

定向符，可否准予照案由總預算費項下動支

丙、審查事項

，並令實勘報，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一)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份庫款退還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一月份列支三五元六七分，二月份列支三九五元六六分，三月份列支二五七元五分，四月份列支二七三元六四分，五月份列支一、二八四元九四分，六月份列支二八六元四五分，七月份列支二八元一〇分，八月份列支三〇三元五三分，九月份列支二，八〇元五分，較原預算月餘一，五〇〇元之數，合共節存七二五元，實數相符，其對照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九月份土地陳報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三七九元三六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二〇元六四分，連同八月份結存共餘一五六圓三〇分，實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秘書處簽呈，奉核卸任財政廳長章乃鐸簽送二十七年四月間招致財務行政工作人員考據期內津貼伙食費支出計算書類，查本廳於去年四月間因舊有人員不敷分配，經招致財

務工作人員計選取十二名，查各科考試用，不給津貼，僅各津貼伙食費十五元，共發一百八十元，確屬實情，比對計算書類，數亦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並由該廳本年九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以總預備費科目出賬，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廳函呈，據省政治軍事幹訓班呈報該班同學會各區分會各縣支會二十八年二月至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二月份實支三百四十元，三四兩月份各實支二百九十元，五月份實支三百五十元，六月份實支三百九十元，七八兩月份各實支四百四十元，合計一千五百四十元，查該班同學會經費前經呈報核准由該班經費節餘項下支給，茲核所報數目尚屬相符，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函送前公路局二十六年度四五六月月份養路隊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四月份實支三、八零六元二九分，五月份實支五、三六六元五分，六月份實支四、六四四元八九分，並經說明係各按實支數額領，比對單據，數尚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六)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函送前公路局二十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八〇四次委員常會會議錄。除臨時動議另案復議外餘通過。

(二) 奉行政院銜銜電開：本院第四四一次會議決議安徽省政府委員湯廷幹就另候任用，均應免本職，任命黃紹耿、蘇氏、萬昌言、劉價如，為該省政府委員，除將辭任免外，特電知照，等因。報請備查。

(四) 財政廳簽呈，據臨泉縣政府呈請劃抵印製戶口表冊，奉准挪用檢費三千元，除由二十八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墊支並飭起運撥還外，請報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修正安徽省各縣臨時政務實施及經費支應辦法第九條條文，並兼飭各廳處就主管事項規定二十九年度第一期中心工作，交由本廳彙編，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如擬。

(三)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訂安徽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請獎優待助學貸金暫行辦法，暨貸金審查委員會簡章，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但貸金名額及數額得按財

(四) 據教民兩廳簽呈，為擬訂安徽省各縣調查失

學兒童失學成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經費免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五) 教育廳簽呈，為擬訂安徽省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暫行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六) 據秘書處簽呈，為請追加修葺招待所用費預算並擬撥案仍由本府二十八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等情，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簽呈，為核定保安司令部政治部本年度爐炭費及情報總隊所本年度炭火費預算，并擬請一併列入正項開支，以便具領轉發，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會計組簽呈，為本組編印第三期同學錄及補印第二期同學錄長官像片用費，擬請准在本組本期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預算書，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度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一三七元二一分，較原預算節餘二五九元一五五分，連同八月份結存共滾存三九〇元一六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貨物檢查處視察團二十八年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一、二、一元二〇分，尙未超出預算，比對單據，數亦相符，可否准在繳起檢查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送省府委員會暨秘書處二十八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七月份共支一〇六〇一元一〇分，八月份共支一〇六三〇元四角八分，較原預算規定共月支一一、五二六元一六分之數，節餘一、八二〇元七四分，連同各前月結存共滾存八、九五四元六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滾存之款，並經留明俟年度終了，另案繳庫，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函送參議會二十八年五六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五月份列支九二七元〇五分，六月份列支一、六八四元七六分，較各月原領二七〇一元之數，計滾存節餘二、七四六元一、九分，比對單據，尙屬屬實，其六月份俸給辦公兩項超出預算科自六三元七〇分，經查明由節餘項下挹注，手續雖有未合，按照事實，尙屬需要，滾存之數並准敘明移辦公費

之用，另案造報，亦尙可行，所有參議會二十八年五六兩月份經費計算，可否備准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省電話二十八年八九兩月份經常費暨保管湯立段等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八月份經費列支一、四八二元六五分，九月份經費列支一、四八三元〇一分，較月各原領一、四八四元之數，節餘二元二四分，連同各前月計滾存二二九元一、九分，數均屬合，又臨時費各列支二〇〇元，與案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并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前公路局二十六年度汽車捐照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三〇一元八八分，並於計算書備考欄內敘明係照實支具領，核尙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七)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前公路局二十七年七月份交通隊北環疏散員工結束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五九六元一八分，并於計算書備考欄內敘明係照實支數具領，核尙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辦事單

決議：准予核銷。

(八)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政治軍事幹訓班呈送該班第二期二十八月份截止日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十六天經費五、九二五元六二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三〇六元六五分，連同上月共溢存一〇七三五元一三分，比對單據，數尚相符，內有捐助汗衣價款一、二〇元，并經府委會核准，由該班第二期預備費項下動支，所有該班二十八月份截止日經費，計五、九二五元六二分，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據財民兩廳簽呈，據地政局保管員胡志遠等呈送二十八八九兩月份保管費支出計算書類，計月各列支一百元，核案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丁、臨時動議

(一) 主席提議，據保安處賴處長轉據副處長溫克剛呈為出言失檢，懇予寬宥從輕處分，俾資悔過自新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既據該員呈請悔過，姑念前勞從輕改記大過二此，免予呈請 中央撤究。

本府第四零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朱佛定 楊德祖 蔡 瀾

缺席委員 戴 載 方 治 張繼純 湯 珪

參加者 劉真如(唐少瀾代)

列席者 廖江南 賴 剛 王 和 孫象震 朱立余

主席 陳良佐(代)

紀錄 陳慕高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八五次委員常會議錄。

通過。

(二) 建設廳簽呈，奉交皖南行署電請撥發三四林場種育桐苗費查該項費用三千二百元，業經府委會核准，惟原案未會敘明在何處動支，茲據電請撥發應用，自應由本省承辦枕木提存之造林基金項下如數動支，除將該款匯交行署轉給外，請提會備查。

准備查。

(三) 財政廳簽呈，為據第三稽查處呈送濫置公物費用計算書類，計列支五十五元三角七分，並請由八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核屬需要，似應予以核銷，請提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準備案。

(一) 據秘書處發呈，為擬訂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聯席會議簡章草案，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民政廳發呈，為擬具安徽省戰時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及編制預算各表，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交保安處財政廳核發。

(四) 據財政廳發呈，為各徵收機關繳解稅款解費，擬依距庫里程計算酌擬標準，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如擬。

(五) 據教育廳發呈，據上海市私立安徽中學願州分校呈請撥款補助，擬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預算所列縣縣私立中學補助費項下撥發該校一次臨時補助費八百元，當否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六) 據建財兩廳發呈，為送送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合作指導組第二期追加經費預算書，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發呈，為第七無線電台電料辦公等費，擬請准予撥案每月增加二十元，自本年十二月份起，由保安團營費項下支給，乞核示案。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發呈，准建設廳咨轉前公路局二十六年安慶輪渡修理經費工料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七二、元七三分，并於計算書類考欄內敘明係按實支數具領，比對單據，數尚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財政廳發呈，准建設廳咨轉前公路局成立段交通隊二十七年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〇五一元〇七分，並於計算書類考欄內敘明係照實支數具領，比對單據，數尚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財政廳發呈，准建設廳咨轉省無線電總台二十八年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六七五元四八分，較原節之數節餘一四五元〇二分，連同各前月共滾存一、一三三元七六分，數尚無訛，比對單據，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發呈，奉撥屬工賑委員會材料呈送二十八年用賦進中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零六元，核案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六)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前保一支隊司令

馬偉新電陳該司令部上年冬季製辦棉夾被九十
十四床，支用材料費三九九元三四分，所屬
第四團製辦八百八十床，支用三一七六元八
○分第八團製辦八百○五床，支用二九○六
元○五分，附送計算書電請核發歸墊，經核
司令部多製棉被七床，應剔除工料費二元五
二七分，第八團多製一床，應剔除三元六一
分，其餘合計六三九三元三分，尙屬相符
，擬請由二十七年度保安團營服裝費項下支
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一支隊司令部
轉呈第四團本年七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
，計列支五二七元二五分經核應剔減一七五
元一○分其餘三五二元一五分，數倘相符，
擬請由二十八年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
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二支隊司令部
呈送該部及第九團本年九月份各項臨時費支
出計算書類，計司令部列支四七元八二分
，第九團列支三一○元八○分，經核司令部
應剔除四六元四○分，第九團應剔除六九元
四七分，其餘共計六七二元七五分，尙屬數
實，擬請由二十八年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
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安特務隊

呈報列兵孫家代於本年九月間病故，特發埋
葬費二十元，附送書簿單據等件，請核發歸
墊，經核相符，該款擬請由二十八年年度保安
各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四〇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朱佛定 楊憶祖 蔡 瀾

缺席委員 戴 戟 方 治 張義純 湯 查

參加者 劉真如 唐少潤(代)

列席者 廖江南 賴 剛 王 和 朱立余

主席 陳良佐(代)

紀錄 陳慕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四〇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會計處
所擬該處修正組織規程，送經詳加審查另擬
修正案，請鑒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區建設廳簽呈，為編定安徽省氣象測候所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請提會議案。
決議：通過。

(三) 據建財兩廳簽呈，准皖南行署電為核准祁門茶葉改良場自二十九年一月起恢復業務，請轉報備案等由，經查該場歷年營業贏餘已可自給自足，自應准予恢復，請提會議案。
決議：准備案。

(四) 據民財兩廳簽呈，為省臨時參議會請按月撥款補助屯溪市民醫院，並列入二十九年年度概算，請提會商討案。
決議：與預算條例不合未便照准。

(六) 據會計處簽呈，為本省總會計賬簿表冊，待印製，請在總預備費項下撥給印製費一千五百元，俟全部印成，實報實銷等情，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民財兩廳簽呈，為省政治軍事幹訓班請撥款印製「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可否准其印製并由省總預備費項下支給印製費，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改由該班經費節餘項下動支。

丙、審查事項

(一)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十月份票照印刷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一五三元九零分，核對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循案在總預備費項

下支領歸墊，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貨物檢查管理局二十八年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七六九元零六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二、三九九四分，核對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十月份土地陳報處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三六八元六六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三、一三三四分，核對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九月份兼辦鹽務科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八零元，尚未超過預算，比對單據，亦亦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並由征起鹽稅款項下支領歸墊，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民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二零四元五零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一三二元五零分，連同各前月共滾存四、六三一元七三分，均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滾存節餘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簽呈，准民政廳函送所屬運輸隊二十八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一四元五九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元九一分，連同各前月共滾存七六元五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滾存之款已敕明俟年度終了專案繳庫，可否准予核，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七)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呈送該班第二期結案第三期新生考試開學典禮等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六五元三分，核對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照案准由該班經費節餘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皖南行署呈送皖南抗日人民救衛軍幹部訓練班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一月四個半月總臨各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經常費二、五九二元九三分，臨時費一、七零七元零三分，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九)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送二十八年第二次區行政會議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三九八元二六分，尚屬數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

提會核議案。

(十)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送二十八年二月至七月份額外軍官薪俸支出計算書類，計月各列支四六零元，核案相符，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十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新公路局造送二十四年度安合路車輛購置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四、八四五元四七分，并敕明係照實支數劃抵，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十二)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振濟會函轉舒桐縣民收容所二十八年二月九天三四兩月及五月二十四天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共列支五零九元二一分，按原規定月支一零零元，計算溢支二〇一元七九分，並准省振濟會函復該項溢支案內經呈准本會在該所振餉項下彌補一九九元二一分剩餘二元五八分，應由該所自行彌補等語，復查該所自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二十四日止應支經費三〇七元四二分，核對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政 令

訓 令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一二二〇西號(刑裁原令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抄發財政部國庫券組織法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豫字第五四八號訓令開

一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治字第二二七號函開行政院函送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及新擬訂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財政部國庫券組織法各草案請核辦一案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國庫券組織法因公庫法實施在即應先施行相應抄同各組織法函達查照飭遵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立法院查照審議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國庫券組織法一份

院 長 孔 祥 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訓令 保民經濟字第八七〇五號

令 皖南 北 行 署
各 縣 縣 政 府

奉行政院令規定各縣辦理戰時撫卹事項列為縣政考績主要項目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十月十八日發撫一甲涂字第八七七號訓令內開：

一查抗戰以來，我忠勇將士喋血沙場，犧牲壯烈，卹忠裔，固有常典，而辦理手續，事實精詳，各縣政府對於遺族之調查，卹令之轉給，卹金之發給，遺族之優待諸事，責重專繁，其能認真辦理者實多，而推諉延宕敷衍塞責者在所難免，影響於抗戰前途及士氣人心者至鉅，自應詳加考核，以資勸懲，茲規定嗣後各縣辦理戰時撫卹事項，列為縣政考績主要項目之一，以專責成，而重郵政，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民政廳長陳良佐代行

保安處長賴 剛

民政廳長陳良佐

訓令民治字第八七七四號 (不另行文)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縣 縣 政 府

准內政部咨以奉院令取銷前河南確山縣區長張其
彭通緝由

准內政部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六日滄民字〇〇二
四八〇號咨，以奉行政院訓令，據河南省政府呈請取
銷該省確山縣區長張其彭通緝一案，轉囑查照。等因
，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咨送到
府，當經以民治字第二六三七號令飭遵照飭屬協緝在
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飭屬
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抄原呈

案查前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報確山縣第二區
高長張其彭拐去公款槍彈潛逃，請嚴緝究辦一案，曾經於
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呈請緝辦，并分別函令協緝及查封該逃
員財產，以資抵償在案。茲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振江
二十八日八月七日呈稱：

「案查前據確山縣政府呈報該縣第二區卸任區長張其
彭拐去公款，私自潛逃一案，經呈奉鈞府本年二月二十八
日民一字第第六〇二號指令，核准飭屬緝辦，并查封該區長
財產，以資抵償等因，當經令飭確山縣政府遵照在案。茲
據確山縣縣長邵世柏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呈稱：案查前奉鈞
署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專一字第第一四九九號訓令，以據本
縣轉據第二區長萬紹衣呈報卸任第二區區長張其彭拐去槍款
潛逃一案，經轉奉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民一
字第第六〇二號指令，轉請行政院飭屬緝辦，旋據張其彭到
署投案，復飭取其殷實舖保，回區交代各在案。該新卸任
交代是否交接清楚，並如何處理之處，飭即具報。等因；
奉此，遵查張其彭回縣後，即着手清理交代，茲據該卸任
區長張其彭會同後任區長萬紹衣呈稱：為交接清楚，會同
呈報，請鑒核備案並予報事，萬紹衣奉令接充第二區區
長職務，於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到區接洽任事，其彭遵即
交卸，除區署登記長鐵等由書記李文閣移交接收外，現復
由其彭將任內經管之槍枝子彈文卷傢具燈會殺變價清理備
殺折價國防工事工料費義務壯丁伙食費等項與職任換照烟
民造册移交紹衣逐項驗收，茲已交接清楚，惟老街等聯保
前報項不符之處，因無修據證明，似應另案辦理，理合會
銜備文呈報均府鑒核備案並俯予轉報，實為公便。等情；
據此，查老街聯保前報款項不符，經查并無據可資佐證
，似應准予撤議，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等
情；據此，查該區區長張其彭未辦交代，擅自潛逃，情實未
合，惟既據該縣清理手續，現已交代清楚，所有該區長通
緝及查封財產處分，應予以取銷，以結懸案，可否之處，
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鈞府鑒核。俯賜指令遵行一。

等情；據此，查該商區其彭既已交代清楚，所有該區長通緝及查封財產處分，自應准予取消，以結懸案，除指令並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照及通令各縣專員公署飭屬一體知照外，理合呈請

行政院院長

代理河南省政府主席方策

訓令民鈔字第八八二〇號（不另行文）

各廳處 各行署
各專署 各縣府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撤銷河南裔邱縣卸任縣長苑玉華通緝案屬查照飭知照等由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內政部咨

咨民字第〇〇二四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八號訓令開：

「河南省政府請通緝裔邱縣縣長苑玉華等案一案，經本院於本年四月七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卸任裔邱縣財長苑玉華已派員送交代冊并呈繳欠款，請准撤銷該員通緝案等情。除指令查照准，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暨原附咨呈各一件。查此案前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七日呂字第三三九六號訓令，以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裔邱等五縣縣長苑玉華等於縣城陷後，迄未編送交冊，請予通緝究辦一案，飭即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當經本部彙案分行查緝在案。茲奉該省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計抄送原呈暨原附抄呈各一件

部長周鍾嶽

抄原呈

案據卸任裔邱縣縣長苑玉華呈復任內開支二十六年造冊費專員公署經費二成戒烟經費及各項郵金等款情形，並呈繳寄失雜款一百〇五元九角九分，司法節餘一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九厘，請鑒核飭收，免予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前縣長苑玉華自裔邱淪陷後，所有任內經手款項，未儘依限冊報，業於二十七年十月呈奉鈞院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呂字第三三九六號指令通緝在案。嗣據該前縣長派員來鎮造具清冊，連同原接院前兼縣縣長蕭傳交代表一併呈府，並稱應交雜款及司法節餘二百一十九元三角三分，已於二十七年十月由宜昌郵寄，因漢口淪陷，未克轉出，即恐遺失，請念情形特殊，免予通緝等情。當經查該冊列造冊費郵金等款多欠明晰，專員送支費二千元，未據檢送收據，其郵寄之款二百一十餘元，本府亦未收到，指令查明檢送，並將郵寄雜款等項送清解繳，去後，茲據呈稱：二十六年度造冊費五九四元八，係奉有支付命令

阮任未及坐抵，即行交卸，將支對命令○交本任支抵，阮任列交已領未發郵金一一五元，除發出四〇五元，尙楚七三〇元及二散飛烟經費四二元，均於複款冊內交抵清餘，二十六年丁地項上列抵郵金一一一五元，又郵金八三三元，係阮任已列入交抵表，應抵之部，故本任亦列入抵解項下，專員透支經費二千元，取有收據拍為照片，檢呈并將寄失複款司法節〇二百一十九元三角三分繳解到庫等情，復經調集阮任交代卷，詳為核對，與所呈各節尙屬相符，其應交複款司法節〇二百一十九元三角三分，已據繳庫核收似請准令將范玉華通緝撤銷，以結懸案，理合抄同厚呈及附件，呈請

○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附抄原呈一件照此一件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

民政廳廳長方策代

抄附原呈

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鎮財三字第三四六二號指令，以據本任呈復司法經費及各項雜款洋已匯解，并檢同交代表冊請示遵由，內開呈表暨清冊均悉，查核冊列支解各款，尙屬相符，惟阮任交抵表列交已領未發郵金一千一百三十五元，前商邱縣函交二成戒烟經費四十二元，來冊漏未列入，如何情形，應查明具復，又阮任移交額到二十六年度造冊費五百九十四元八角，來冊舊管項下既未列入，而開除項下又行列支，係屬重複，如何情形，應查照補交，又二十六年丁地開除項下列抵郵金一千二百一

十五元，又郵金八百三十二元，既據聲報前項郵金俟奉到庫收憑執再行在徵起二十六年丁地項下透支照發，并於該款敘明尙未奉到庫收憑執，是此款并未發給，自不應列抵。又透支專署經費二十元，究係透支某月份經費，應檢據呈核，又隨寄雜款一百零五元九角九分六釐及司法節餘洋一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九釐，本府均未收到，仍由該縣長持據運向郵局清登繳解，以省手續，除冊表留府備查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分別查明呈復，查阮任交抵表列已領未發郵金洋一千一百卅五元，業經本任發出四百零五元，尙餘七百卅元及函交二成戒烟經費四十二元，上二項於應交應抵各項雜款清冊內相抵清楚，呈報鈞府在案，故所造四柱交盤清冊，未曾列入阮任移交，領到二十六年度造冊費洋五百九十四元八角，此款已經阮任開支造表移交本任審核揭報，不過當阮任造冊時，應支款項先由縣政府存款墊支，一方就縣支省款部份備具請款憑單，呈奉鈞府填發支付命令，阮任未既坐抵即行交卸，將五百九十四元八角支付命令一紙交由本任在丁地項下坐支抵解，故行列支二十六年丁地開除項下，列抵郵金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又郵金八百三十二元，查上二項郵金阮任移交本任之時，將此二項郵金列入交抵表內，應抵之部二十六年丁地之七千六百零八元五角內（內分朱任抵解郵金洋一千二百一十五元，阮任抵解郵金洋八百三十二元，又抵解七百一十九元六角一分，又抵解洋九百四十四元，又抵解洋七百五十五元二角，又抵解洋一千二百元，又抵解洋四百三十二元二角九分，又抵解洋七百五十五元二角，又抵解洋七百五十五元二

角，共七千六百零八元五角。○前任既將此項卹金列入二十六年丁地應抵之部，本任故將此二項卹金列入抵解項下，專署透支經費二千元，係透支五月份經費，取有收據為憑拍為照號，運同前寄失之雜款洋一百零五元九角九分六厘及司法節餘洋一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九釐，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收，免予通緝，實為德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代主席方

專署透支經費收據照此一紙應交雜款洋一計呈送百零五元九角九分六厘司法經費節餘洋一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九釐
卸任商邱縣縣長苑玉華

訓令民銓字第八八七〇號

令各廳處各行署各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青海省增設興海祁連新三設治局囑飭屬知照等由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本府例行文件表（共一件不另行文）

代電	文別	字號	月日	行達機關	主文	原件字號	原件月日	原伴案由
豫水立字第二八七〇號			十一月十九日	阜陽縣政府	本年十一月建水魚池悉准予備查		十一月六日	報告水位漲落情形由

內政都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發

案查前准青海省政府咨以青海省中部之大河橋北向之八寶可魯得令哈等處，土地肥沃，地位重要，擬設治局，並運通新三設治局，與海設治局所設於大河橋，祁連設治局治所設於八寶，並新設治局治所設於可魯得令哈，繪圖說，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核議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號咨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四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渝字第二二九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略）附存此令。」等因；奉此，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部長周鍾嶽

通緝令

訓令 民字第八六三六號 (不另行文)

令各縣 縣政 府

准內政部咨以奉院令通緝前貴州省普定縣第四區區長張前鋒征兵舞弊縱放要匪案仰遵照協緝由

案准 內政部廿八年十月廿一日滄民字〇〇二四三五號咨，以奉 行政院訓令據貴州省政府呈為該省普定縣第四區區長張前鋒征兵舞弊縱放要匪二案，不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轉飭查照，飭屬協緝。等因，附抄送原呈暨平親表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呈暨年親表各一份

抄呈

案查前據普定縣政府呈為該縣第四區區長張前鋒征兵舞弊縱放要匪，於職任內將該州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請予密令拘押解縣究辦等情，當經令飭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該員拘送貴陽縣政府候候迎之歸案，并令貴陽縣政府遵照。嗣據該所呈報該員於假日出所不歸，已予開除學籍，請令免職等情。復經令省會警察局嚴密偵緝務獲歸案究辦，并令飭普定縣政府知照各在案。茲據該縣縣長王同榮廿八年九月二日滄字第六號呈稱：

一查該張前鋒迄未返鄉，尚在匿跡避罪，若不嚴密緝究，何以儆戒貪功，理合造具該員通緝書，請飭屬令一體通緝歸案究辦。一

等情；據此，除行令并分飭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飭屬緝外，理合抄同通緝書呈請鈞院核辦示遵。謹呈 行政院

計抄呈原附通緝書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照抄呈通緝張前鋒年歲履歷表

張前鋒	姓名	年	齡	籍貫	特	徵	履
四	〇	普	定	臉下有一肉痣且生長毛 臉肥眼細無牙	普定第四區區長		

訓令 民銓字第八五六號（不另行文）

各縣廳處 各行署
各縣府 各專署

一 准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令通飭河南前光山縣政
府秘書嚴昌壽等竊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仰即遵照轉
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訊辦由
抄登原咨及原呈年貌表等件

內政部咨

滄吳字〇〇二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發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廿三日呂字第一一〇四九號訓令開：

「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呈為該省
前光山縣政府秘書嚴昌壽等違法濫職，離縣他去，無
從查傳，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
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
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
，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何！此咨
安徽省政府

計抄送原記一件表一份

部長周鍾嶽

抄河南省政府原呈

案查前據光山縣囚犯等呈控前任縣長田金祺濫職濫權
一案，飭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略稱：

「該前任光山縣政府特務秘書嚴昌壽，收發主任
金招欽，監所主任周魁武，過去確有狼狽為奸，濫職
枉法之行爲例如嚴秘書之吸食鴉片，確屬事實，金招
欽對於征收訟費，不粘貼司法印紙，以紙條代替，並
據該縣承審員云：過去刑事案件，多由嚴秘書受理，
及過去命案均由嚴秘書金招欽等驗尸，鮮有當場填具
驗斷書者，且押犯朱文道陳廷秀王成倫三人係二十六
年八月二十八日判決無罪，於十一月十四日始開釋，
曹有功經豫皖綏靖公署核准無罪，於十二月八日指令
到縣，於九日批准開釋，而察所人犯姓名冊則計爲十
二月十四日開釋。」

等情；除將該前任縣長田金祺另案處外，該嚴昌壽等既
查有違法濫職重大嫌疑，當令該專員傳案分別依法訊辦，
嗣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復該嚴昌壽等均離縣他去
無從查傳，復經指令該專員飭屬一體查傳，如仍不到案，
即開具嚴昌壽等年貌表呈候通緝各在案，茲又據第九區行
政督察專員梅達夫呈稱：「遵即轉飭查傳，據稱一再飭隊
訪緝，無法獲案，理合造具該犯等年貌表呈復，特請通緝
」。等情，除指令並分函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查照外，理
合檢同該嚴昌壽等年貌表呈請
鑒核轉行查緝，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代理河南省政府主席方 策

年貌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身材	面貌	備考
周魁武	鑫辰	男	河南羅山縣	二十餘	四尺餘	黃色面形長	前光山縣政府監所主任
金招欽	春泉	男	安徽桐城	三十八	四尺餘	黃白色面形圓	前光山縣政府以發主任
嚴昌壽	佩聲	男	湖北黃崗縣	四十餘	四尺	黃黑色面形長方麻子	前光山縣政府特務秘書

訓令 民財檢字第七四九二號

各縣縣政府 各區專員公署 各區專員公署 各區專員公署 各區專員公署

一為通緝趙桂素由

財政廳案呈據第五進出貨物檢查處呈稱：

一職處自成立以來：首以防止貪污為第一重要任務，特於召開第一次處務會議時，即提出工作人員應聯名取其連坐切結，藉用連帶關係，肅清中飽，防止貪污，乃事實不然，人非盡善，竟有屬處第五分處石跋河分派所檢查員趙桂素（亦名趙助）舞弊營私，查獲資款米罰金四百元，匿未呈報，當經其該所，稽查員劉光祺發覺檢舉在案，並取具悔過書一紙，及致其妻家信一封職得報後，密令該第五分處主任郝善義拿辦

押解來處，倘有逃逸，惟該主任是問去後，茲據呈復一案奉鈞長十一月一日手令內開：查該處石跋河分派所稽查員趙助貪污枉法，罪不容誅，仰該主任趙日押解來處，以憑核辦。倘有逃逸，惟該主任是問。一等因：奉此，職處即密令石跋河分派所檢查員劉光祺將趙助押解來處，以憑轉解總處法辦，去後，復據石跋河檢查員劉光祺報稱：「趙助於十一月一日接分處密令押送趙助來處，因趙助亦下鎮集資河未回，職處立代巡密吳維駿陶又斌等到下鎮集，至該處趙助已推席逃去，職當向房主王克俊詢問，房主云趙助於周督道察員走後（即十月三十日）即一去未歸，所經如是等情：據此，查石跋河分派所檢查員趙助於十月二日因病請假休養，久未工作，但有無難弊情事，始末據報，又未察覺，致被總處發覺，職失察之罪，自請處分，復查趙助請假後，即寄居下鎮集王克俊處休養

治安政治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

保法立字第六五三號

皖南行署主任
皖北行署主任
各區保安司令

第九至十五游擊縱隊司令
保安第二支隊司令
保安特務營營長
各縣警備司令
立煌警備司令

附通緝書一份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所犯罪名	逃亡日期	逃亡處	特種面貌	原通緝機關	應解送處	附註
傅鏡涵	男	三九	貴州貞豐	脫逃	貴陽至清鎮途中	二月十九日	中等身材	軍委會據貴州全省保安司令部呈請通緝	貴州全省保安司令部	犯侵占罪判處徒刑六年 移解時在途脫逃
傅興武	男	二五	貴州廣順	逃亡	同	同	面油盤 體中材	同	右	押解鏡鏡涵在途回逃
段鵬程	男	三六	河南息縣	同右	五月廿日	重慶	長	軍委會據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呈請通緝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	因盜賣軍用品案畏潛逃
王朝樹	男	三八	江西崇仁	同右	六月四日	長	長瘦	軍委會據財政部呈請通緝	右	同
吳口夫	男	三二	浙江義烏	同右	同	同	同	軍委會據財政部呈請通緝	財政部	前南鄉鄉私專長勒索規費貪污不法
劉性天	男	二六	河南南口	同右	同	同	同	軍委會據禁烟司令部呈請通緝	軍委會	押犯被別動隊巡緝第六中隊班長劉英傑等劫走
劉英傑	男	二七	河南溫縣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右	劫走押犯劉性天
李學才	男	二五	河南襄縣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王蘭亭	男	二六	河南南陽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徐良卿	男	二七	湖北建始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劉濟元	男	二七	河南沈邱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 保法立字第六七五三號

伍定國	二八	荆門	同右	右一箕	同	右同	右同
馬煥岑	二九	鎮平	同右	右一斗	同	右同	右同
孫良澄	三三	漢陽	同右	右二斗	同	右同	右同
魏樹生	二八	河南	同右	左二箕	同	右同	右同

皖南行署主任 第九至十五游擊縱隊司令

令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各區保安司令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附通緝書一份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逃亡日期 特徵 原籍 應處 附註

李培英 長興 漢奸 軍委會浙江名府呈 浙 江 參加長興偽組織

朱鼎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夢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醒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欽新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奚文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建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沈春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註

國 內 外 大 事

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五日

一、國際動態

- 十六日 美駐菲商專員賽爾對報界談話，表示美政府現正研究其遠東政策，並檢討其在遠東軍事實力。德外交發言人說，德與國繼續有戰之決心。
- 十七日 英情部公報稱，英法海軍合作密切，對於控制海面暨保護商輪，已有切實把握。
- 十八日 津敵軍司令接見記者稱，日軍將繼續封鎖租界，至一月案解決之日為止。
- 十九日 英法最高軍事委員會在倫敦舉行第三次會議。荷政府因德機一再侵犯荷中立，飭令駐德公使再度提出抗議。
- 二十日 美政府定於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增加美國在遠東之海軍力量。美威爾遜發表談話，指斥敵意暴，列舉領事報告美商受迫情況。
- 廿一日 英政府為實行報復德水雷戰術，下令凡在公海上發現運往德國之貨物一律予以沒收。夏威夷海關當局禁止日本船隻自夏威夷羣島裝運任何貨物運日。

德俄簽立協定，德將與波蘭一九二一年所訂之海軍協定，並通告各簽字國政府。英政府通知國聯會秘書廳禁止與各國所簽訂之海軍協定，並通告各簽字國政府。德官方公佈慕尼黑黑燐炸案主事。為猶太人艾爾斯納爾，指使艾氏者為黃國田、馮蘭、才持此大爆炸案為蘇特拉塞爾氏。法政府已在羅亞爾河流域徵用產業一處，作為自主的新波蘭國所佔領，成為世界上最小國，法英美均已派大使館。美哈立遜及卡德爾參議員發表談話，謂外委會主席畢德門起草中立對日經濟封鎖法案，擬俟日商約期滿後，向國會提出法案，授權總統及國會，禁止以軍用原料及軍火運往日本。英下令宣佈厄克內羣島及設德蘭羣島自本月起劃為防範區。布拉哈消息，德軍七十萬已在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內集中。立陶宛內閣改組告成，邁爾基所繼任內閣總理。英外部聲明德方所稱慕尼黑黑燐炸案為英特務機關指使之公告不確。

法宣佈參加英封鎖德國出口貿易。
蘇尼黑爆炸案，德已正式起訴。

廿三日 羅亞基陀加勞總理辭職，羅王常任命前總理澳丹

勒斯組織新閣。

美威爾斯發表談話，謂美日商約廢止後，儘可不
再續訂，否則美日進行另訂新商約談判。

廿四日 美畢德門表示美國不應敷衍日本，目前遠東形勢

若不改變，必將要求實行對日封鎖。

羅馬尼亞奏動斯哥斯閣，業已成立。

荷比因英封鎖德國出口貿易，有不利於中立國，
向英提出交涉。

廿五日 丹麥因英加緊封鎖德之出口貨，向英提出抗議。

廿七日 芬蘭政府拒絕蘇聯所提撤退邊境駐軍之要求。

廿九日 英法實行封鎖德出口貿易，英政府公布檢查辦法

法政府亦正式頒佈封鎖令，均自十二月四日起施
行。

三十日 芬總統發布命令，謂芬蘇間已入戰兢狀態。

蘇聯駐芬公使及商務參贊，業經蘇聯召回。

蘇空軍兩次襲擊芬京，陸軍佔領芬傑維及北冰洋沿
岸里巴契豐富。

蘇莫洛托夫演說，謂若芬蘭政府改組，蘇方願作
相當讓步。

一日 芬蘭成立新政府，唐納任外長。蘇軍仍繼續進攻
，兩國交通斷絕。

二日 羅斯福發表宣言，主張以一道義上禁運飛機一辦
法，制裁以飛機轟炸他國平民之國家。

芬蘭成立人民政府，由共產黨員庫西雷任主席兼

外長。

蘇聯與芬蘭人民政府簽訂互助友好協定。

美國停止以軍用飛機供給蘇聯。

三日 芬內閣向國聯要求召集會議。

四日 蘇政府決定俟國聯開始討論蘇芬問題，即宣告退
出國聯。

英對德實施雙重封鎖，各國抗議，經英國通告後

，業已平伏。英通知內稱，對於中立國之主要輸

入，如日本所必須自德輸入之需火等，英國擬免

予拿掃，但對於美洲各國所輸入之德貨，則擬全
部使之停頓。

瑞典召開國務會議，決議改組政府。

蘇聯莫洛托夫電告國聯秘書長愛文諾說明本屆行
政會議，蘇聯決不參加。

蘇政府通知各國，自今日起封鎖芬蘭。

義大利法西斯議會決議批准不參戰議案。

美為英法封鎖德出口貨，向英提出照會，謂應維
持國際法完整。

波羅的海各國外長會議，決定以互助合作精神，
維持中立與和平政策。

國聯會行政院舉行第一〇六屆常會。

十日 羅斯福正式公布第十海軍區範圍，該區包括聖周
安及維爾京羣島。

國際大會在日內瓦開幕。

十一日 國聯舉行特別會議，決議致電蘇聯，限即撤兵，
及參加以和平方法解決蘇芬糾紛。

十二日 蘇軍佔領芬蘭哈拉城。

英財相西門發表演說，謂英法已成立金鎊合作協定。

十三日 蘇聯電覆國聯拒絕調解紛。

十四日 國聯大會正式票選，中國連任臨時理事，土耳其亦當選為臨時理事。

國聯大會與行政院分別通過宣言蘇聯出會。

十五日 美國務院宣佈禁止銅鋁兩類金屬品運往日蘇，日受影響最大。

芬外長唐納向莫斯科廣播演說稱，芬蘭準備繼續談判，以冀和平息爭，詢問莫洛托夫是否準備重開談判，請答復。

二、抗戰形勢

十九日 我軍克復隰縣。

晉西，我軍佔領呂梁山東隘佛耳崖，敵潰退襄陵汾城。

廿二日 倭陸軍省公報稱，阿部規秀中將，於本月七日在河北省陣亡。

廿三日 我軍收復繁昌城。

敵強渡鬱江，被我痛擊，敵退敗棄屍如山。

廿四日 敵企圖包圍南甯，經我分頭迎擊，敵死甚衆。

廿五日 皖，我軍克復來安及自來橋。

南甯附近，我敵血搏，敵受創奇重。

我軍再襲新會，敵向後撤，我衝進城內，焚燬敵偽機關多所。

桂南南寧寨守，我軍與敵在邕賓武間之山岳地

帶激戰。

一日 湖北，我軍直撲岳陽。

二日 我軍奮勇肉搏，克復八塘。

三日 桂南路我軍反攻六塘，敵勢已動搖。

六日 我軍克復潮安。

七日 我軍克復韶安。

八日 桂南，我軍克復大塘。

十一日 我軍在欽縣東北之久隆與敵激戰，敵傷亡甚衆，不支退去。

十二日 湘北，我軍收復桃林，西塘、羊樓司等處，向岳陽包圍。

鄂南，我軍收復南林橋，崇陽，大沙坪。

退據崇陽北門外邊山嶺之敵，向我軍繳械投降。

十四日 我軍包圍蒲圻城。

三、國內大事

十六日 六中全會開第四次大會。

十九日 滬訊，江海關今年九月起貿易好轉，由入超變爲出超。

六中全會於舉行總理紀念週後，接開第七次會議，均由總裁主席，議案討論竣事，即舉行閉幕式。

六中全會決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宜，限二十九年六月底辦竣。

戰時社會事業人才調劑協會，在渝舉行成立大會。

廿三日 主計處爲準備舉行全國主計會議，在渝召開預備會議。

廿七日 國府明令，任命李品仙兼安徽省保安司令。

廿八日 行政院會議決，省委員戴戡免職，另候任用。

廿九日 任命蔣紹猷、蔣萬言、劉真如繼任。

三十日 川康建設協會，開成立大會。

三十日 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閉幕，決定於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

一日 新任中央黨部秘書長葉楚傖及各部長副部長分別到處視事。

四日 吳鐵孚拒絕與漢奸汪精衛等合作。

五日 申繼開始聯航，以「重慶號」巨型機自重慶起飛。

費耀組乘中蘇航空公司機飛蘇。

九日 國府明令褒揚吳鐵孚忠貞不屈，並上祭。

十一日 蔣行政院長，孔副院長，在重慶視察。

十三日 渝各界舉行歡迎緬甸訪團大會。

聞，本省要聞

十九日 中央特務處派員到渝領軍政廳項。

二十日 國府撥贈軍需物資，並派軍上將，發給治災費一萬。

完並將在平專員分派各館。

省府軍管區司令部派員到渝，並派軍勇於軍事，努力從政。

十二日 奉省中等生盛海教育會舉行開幕典禮。

十五日 李主席奉派兼任省黨部主任委員。

皖贛監察使楊亮功氏蒞宜。

安徽政治第二卷第二十六期要目

廖主席逝世紀念專號

廖主席的偉大..... 朱佛定 廖主席與安徽基層行政之改造..... 陳良佐

紀念廖故主席燕農先生..... 劉真如 廖主席與安徽民衆總動員工作..... 黎民衆

悼念廖總司令要努力完成建國的任務..... 張義純 廖主席與青年幹部..... 胡學林

悼念廖總司令..... 張淦 廖主席與安徽文化事業..... 張百川

紀念廖公燕農司令..... 孫象震 平凡與偉大..... 余瑞石

廖主席一年來治皖政績..... 陳良佐 楊禮祖 隨朝遺囑..... 向懺然

廖主席在本省司法行政上之建樹..... 方治 蔡瀾 賴剛 廖主席的軼聞瑣談..... 謝文傑

廖主席在本省司法行政上之建樹..... 方治 蔡瀾 賴剛 廖主席的軼聞瑣談..... 謝文傑

廖主席在本省司法行政上之建樹..... 方治 蔡瀾 賴剛 廖主席的軼聞瑣談..... 謝文傑